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澳大利亚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国土面积排名世界第六位；拥有丰富的能源、矿产和海洋资源；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动植物种类繁多，服务业发达。澳大利亚法律健全，金融体系较规范，是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



中国和澳大利亚自1972年建交以来，在中澳双方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双边经贸合作持续、蓬勃发展。2014年11月17日，习近平主席和时任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共同宣布实质性结束中澳自贸协定谈判，为中澳经贸合作注入强劲动力。2015年6月17日，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中澳自贸协定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十几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2017年3月李克强总理访问澳大利亚期间指出，双方应进一步扩大双向开放，拓展“自贸繁荣”，携手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澳双边货物进出口额达到2312.1亿美元，中国连续第13年保持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的地位。澳大利亚也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为344.3亿美元，为澳大利亚第五大直接投资来源地。

澳大利亚经济增长较为平稳。2019年以前，澳大利亚经济连续29年保持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较快的主要发达国家之一。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澳大利亚GDP下降2.4%至1.93万亿澳元。2021年，GDP恢复增长4.2%至2.05万亿澳元，人均GDP为8.0万澳元。澳联储2022年8月预测，2022年澳GDP将增长3.25%。

澳大利亚政府于2009年推出国家宽带网络计划（NBN），宣布建立新的现代化光纤电信国家网络。截至2021年，澳大利亚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99%，约1990万人接入或将接入“国家宽带网络计划”，5G网络覆盖达到50%以上，90%的企业可以使用超高速宽带网络。2021年7月，澳联邦政府发布首个《数字经济战略》，提出要以现代化数字经济驱动澳大利亚未来的繁荣，2030年将建成全球前10位的领先数字经济社会。到2030年的目标包括：政府服务可100%在线提供，高级数字技能高校毕业生每年增加15000多人，数字密集型行业雇用超10%的澳劳动力，

新企业全部都是数字化企业，所有企业继续改进网络安全，95%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工具等。

在气候变化政策方面，2022年6月，澳大利亚工党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提交了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承诺。澳政府承诺到2030年将碳排放量从2005年的水平减少43%，并重申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承诺。2022年9月，澳联邦议会通过《2022年气候变化法案》，内容主要包括：建立现代化的电力网络，以实现大量新能源的使用、传输和储存，到2030年在电力系统中实现82%的新能源使用；建立国家电动车战略，增加可负担的电动车和氢能汽车的保有量；通过国家电池战略，利用澳大利亚在原材料方面的优势，不仅向全球提供矿产，并且在国内建立起电池产业。为保障计划完成，澳将公布一系列保障机制，并将于2023-2024年开始实施。

自2021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开始实施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设立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用地或国家安全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实施严格审查。2021年12月，澳修订《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大幅扩大关键基础设施范围，增加强制经营实体报告网络安全事件义务和信息提供机制。

中国投资者在赴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前，要充分认识澳大利亚与中国在经营环境、商业习惯和法律政策方面的差异，全面评估赴澳大利亚投资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工作签证、基础设施、文化差异、土著居民土地权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本，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充分咨询专业的投资服务机构。在投资运营过程中，要遵守澳大利亚各项法律法规，注意提高合规意识，密切关注澳大利亚有关政策走向和舆情动态，增强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欢迎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赴澳开展投资合作，并将继续为中澳两国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努力促进中澳经贸合作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高峰

2022年10月

目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7
1.5.1 民族	7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8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社会治安	10
1.5.6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4
2.1 宏观经济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6
2.3 基础设施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2
2.4 物价水平	23
2.5 发展规划	23
2.5.1 基础设施规划	23
2.5.2 澳工党政府施政规划	25
3. 经贸合作.....	27
3.1 经贸协定	27
3.2 对外贸易	28
3.3 双向投资	31

3.4 外国援助	32
3.5 中澳经贸	33
3.5.1 双边协定	33
3.5.2 双边贸易	34
3.5.3 双向投资	35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5
4. 投资环境	37
4.1 投资吸引力	37
4.2 金融环境	37
4.2.1 当地货币	37
4.2.2 外汇管理	38
4.2.3 银行和保险服务业	39
4.2.4 融资渠道	41
4.2.5 信用卡使用	41
4.3 证券市场	42
4.4 要素成本	42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2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4
4.4.4 建筑成本	44
5. 法规政策	4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5
5.1.2 贸易法规	4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7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7
5.2 外国投资法规	49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9
5.2.2 外资法规	49
5.2.3 外资优惠政策	50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0
5.2.5 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	51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3
5.3 企业税收	54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4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4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
5.5 劳动就业法规	56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56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6
5.6 外国企业在澳大利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7
5.6.1 物权（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7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9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2
5.8 环境保护管理	62
5.8.1 环境保护社会观念	62
5.8.2 环保管理部门	63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3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3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4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4
5.10.1 许可制度	64
5.10.2 禁止领域	64
5.10.3 招标方式	65
5.10.4 验收规定	65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5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5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6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7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9
6.1 数字经济责任部门	69
6.2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69
6.3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1
6.4 数字经济战略	72
6.5 数字经济相关法规	73
6.6 数字贸易政策	74
6.7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4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5
7.1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5
7.2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政府规划	76
7.3 绿色经济发展行动与成效	77
7.4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法规	77
7.5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8
7.5.1 进展相对顺利的项目	78
7.5.2 进展相对不顺利的项目	79
8. 中资企业在澳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0
8.1 主要风险	80
8.2 防范风险措施	81
9.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86
9.1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86
9.1.1 澳大利亚疫情概况	86
9.1.2 疫情对澳大利亚经济的影响	86
9.2 疫情防控措施	86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88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89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90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90
附录1.1.1 设立企业形式.....	90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90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90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92
附录1.2.1 获取信息.....	92
附录1.2.2 招标投标.....	92
附录1.2.3 政府采购.....	92
附录1.2.4 许可手续.....	93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93
附录1.3.1 申请专利.....	93
附录1.3.2 注册商标.....	93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94
附录1.4.1 报税时间.....	94
附录1.4.2 报税渠道.....	94
附录1.4.3 报税手续.....	94
附录1.4.4 报税资料.....	94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95
附录1.5.1 主管部门.....	95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95
附录1.5.3 申请程序.....	95
附录1.5.4 提供资料.....	95
附录2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7
附录3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	99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03
附录4.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03
附录4.2 澳大利亚驻华使领馆.....	104
附录4.3 澳大利亚投资服务机构.....	105
后记	107

导言

在您准备赴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或“澳”）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澳大利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当地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澳大利亚》，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澳大利亚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历史】

澳大利亚一词原意为“南方大陆”。最早定居的是土著居民，以狩猎和采集食物为生，至少4万年前就从亚洲来到这里。

1770年4月29日，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船长登陆悉尼附近的植物湾，宣布澳大利亚大陆东部为英王所属。1788年1月26日，英国海军上将亚瑟·菲利普率领首批移民抵达悉尼湾，在此建立罪犯流放地，这一天被定为澳大利亚国庆日。

19世纪50年代，随着羊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金矿的发现，澳大利亚大陆人口骤增。1901年1月1日，澳大利亚六大殖民地自治政府联合成立澳大利亚联邦，并成为英国自治领地。

1945年二战结束后，澳大利亚才进入经济繁荣期。

【特色】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资源，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是世界三大移民国之一，多民族和多元文化是其显著特征。

澳大利亚也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2021年经济总量居世界第12位，人均财富中位数排名世界第一。

【国际地位】

澳大利亚是联合国（UN）、世界贸易组织（WTO）、20国集团（G2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合组织（APEC）、英联邦（Commonwealth of Nations）等重要国际组织成员国，也是世界银行（WB）、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成员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位置和范围】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大陆面积769万平方公里，南北长约3700公里，东西宽约4000公里。按照面积计算，澳大利亚为全球第6大国，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和巴西。

【时区】

澳大利亚跨3个时区。东部（AEST）、中部（ACST）、西部（WST）标准时间分别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0、9.5、8个小时。时区的东部涵盖到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首都地区；中部涵盖到南澳、北领地区；西部涵盖到西澳。

【夏时制】

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首都地区，于每年夏季（10月第一个周日早两时起至次年4月第一个周日早3时止）适用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AEDT，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1个小时）。南澳于夏季适用澳大利亚中部夏令时（ACDT，格林尼治时间加10.5个小时）。

在夏季时，澳大利亚会同时有5个时区，在跨州交往时务必明确采用哪个时区的时间。

【首都】

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位于东10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2小时。每年10月第一个星期日至次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堪培拉、悉尼、墨尔本和霍巴特实行夏令时，时间提早1个小时，即比北京时间早3小时。

1.2.2 自然资源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丰富，至少有70余种。产量或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的矿产品有以下四种：铁矿石，产量第一，2021年占世界总产量的40%；铝土矿，2021年产量世界第一，占全球产量的28%；天然气，是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气出口国；煤炭，是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国。

澳大利亚其他金属矿、非金属矿的蕴藏量，也位居世界前列。

澳大利亚森林和海洋资源丰富，但地表淡水总量相对较少。澳大利亚降水在地区间分布不均，降水和地表水资源总量少。水利设施不足，降水的区域、季节调剂能力比较欠缺。

澳大利亚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全国目前用水总量的四分之一取自地下。在大陆中部偏东地下，存在一个面积相当于其陆地面积五分之一的巨大蓄水层，被称为大自流盆地。

1.2.3 气候条件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除南极洲以外最干燥的大陆，平均年降雨量419毫米，年降雨量变化大，且分布不均。最干旱的艾尔湖流域盆地，平均年降雨量不足125毫米。近三分之一大陆位于热带地区，其余位于温带地区。

12月至次年2月是夏季，3月至5月为秋季，6月至8月为冬季，9月至11月为春季。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澳大利亚发生全国范围山林大火，被称为“黑色夏天”。澳气候理事会统计，过火面积超1100万公顷，摧毁近6000座建筑物，导致至少34人和估计10亿只动物丧生。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人口总情况】

截至2021年9月底，澳大利亚人口约2575万，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4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低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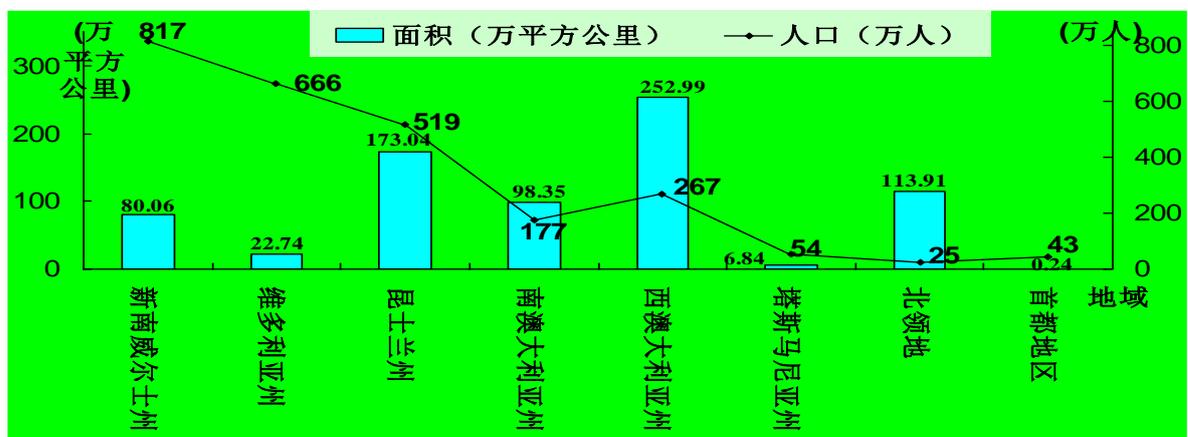


图1-1 澳大利亚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图 1-1 显示澳大利亚各行政区面积和居住人口。澳大利亚人口地域分布不平衡，约 90% 人口分布在自沿海至内地的 120 公里沿海岸范围；其他地区人口稀少。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等十几个城市，集中了全国人口的 70%。

【华人】

目前，中国是澳最大的投资移民来源国，第二大技术移民来源国，第一大国际学生来源国。

据2016年普查，澳大利亚华裔人口约121万，占总人口的3.9%。过去10多年在澳中国移民人数一直稳步上升。汉语已成为仅次于英语的最频繁使用语言，全澳有60万人讲汉语普通话、28万人讲粤语。自2017年，中国成为澳大利亚第二大移民来源国。

据澳大利亚内务部统计，2020/21财年澳政府共颁发160052个永久居留签证，其中，华人获得22207个，位居第一。

1.3.2 行政区划

【组成】

澳大利亚本土由6个州及两个领地组成，分别为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各州或领地的首府分别为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珀斯、霍巴特、堪培拉和达尔文。

【特色行政区】

堪培拉是澳大利亚的首都，名字的本意是“聚会地点”，源自原住民语言“Kamberra”。

新南威尔士州是澳大利亚最古老和人口最多的州，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首府悉尼人口数量居全国第一位。

维多利亚州是澳大利亚大陆上面积最小、人口数量居第二的州；首府墨尔本是澳大利亚人口第二大城市。

【世界宜居城市】

经济学人智库（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发布的全世界140个最宜居城市2021年排行榜中，阿德莱德、珀斯、墨尔本和布里斯班分列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位。

【海外属地】

澳大利亚海外属地，包括阿什摩尔和卡捷群岛、圣诞岛、科科斯岛、珊瑚海群岛、赫德岛、麦克唐纳岛、诺福克岛和澳大利亚南极洲领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基本制度】

君主立宪制，以英国国王为其国家元首。

【议会】

联邦议会成立于1901年，由英国国王（澳大利亚总督为其代表，现任总督戴维·约翰·赫尔利）、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

议会实行普选。众议院有151名议员，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任期3年；参议院有76名议员，6个州每州12名，2个地区各2名。各州参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各地区参议员任期3年。

2022年5月，澳大利亚举行联邦大选并产生第47届议会。

众议院共151席。其中，工党占77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占58席，绿党4席，凯特澳人党和中间联盟各1席，独立人士10席。

参议院共76席。其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占32席，工党26席，绿党12席，单一民族党2席，杰奎·兰比网络2席，联合澳大利亚党1席，独立人士1席。

【政府】

一般情况下，联邦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政府一般任期3年。

2022年5月，工党在众议院选举中战胜联盟党，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成为澳大利亚第32任总理。

【司法机构】

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高等法院，拥有对其他各级法院的上诉管辖权，并有权对涉及宪法解释的案件做决定，由1名首席大法官和6名大法官组成，现任首席大法官吉菲尔（Susan Kiefel）是澳大利亚首位女性首席大法官。

各州设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地方法院。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只设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

1.4.2 主要党派

澳大利亚有大小政党几十个，对国家政治过程有明显影响的主要政党有工党、自由党、国家党、绿党。

2022年5月21日，莫里森领导的联盟党在澳大利亚联邦大选中失利，结束了联盟党长达9年的执政期。

1.4.3 政府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三级政府——联邦政府、6个州和2个领地的政府以及约700个地方政府。

联邦政府部门包括：总检察长部；农业和水资源部；通讯和艺术部；国防部；教育培训部；财政部；外交贸易部；卫生部；内务部；人力服务部；工业创新科学部；基础设施和地区发展部；就业和小企业部；社会服务部；环境和能源部；总理内阁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库部。

关于澳大利亚各政府机构及其网站链接，请参看附录2。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现代意义上的澳大利亚从移民开始。至2021年9月底，澳全国总人口为2575万，近10年来新增人口总数的62%为移民，超过40%的澳大利亚人有混合文化背景。与此相应，澳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据2016年人口普查，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后裔分别占36.1%、11.0%、9.3%；中国、意大利、德国、土著人口后裔分别占5.6%、4.6%、4.5%、2.8%。海外出生人口约占三

成。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英语。除英语外，较为通行的语言有：汉语普通话、意大利语、希腊语、粤语、阿拉伯语。

据2016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数据，英语是最广泛使用语言，汉语普通话、阿拉伯语随后，广东话和越南语列第四，随后是意大利语。大约700万人在家中使用时使用英语之外的另一种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信仰自由。最大宗教群体为天主教、圣公会和其他基督教教派，非基督教宗教则主要包括佛教和伊斯兰教。

据2016年人口普查，约52.1%的居民信仰基督教，2.6%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2.4%的居民信仰佛教，30.1%的人无宗教信仰。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风俗习惯上呈多元文化特色，但在日常生活礼节和生活方式上仍以西式为主。澳大利亚人待人接物很随和，相见时喜欢热情握手，彼此以名相称。每年人均饮酒不超过30升，到餐馆或酒吧可自带酒水。

饮食则以英式西餐为主，圣诞节时多吃海鲜。澳大利亚人还喜欢旅游。澳大利亚人时间观念很强，下班后很快人去楼空。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澳大利亚科技水平较先进，拥有较多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具有较完整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框架，各级政府制定各类重点科技计划，并对科技绩效开展系统评价。

澳大利亚在农业、生物技术、天文学、医学、地学、矿业、海洋学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具有较强优势，取得世界瞩目科技成就。已有16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其中13位属于自然科学类。

澳大利亚科学家的著名发明成果包括：检查怀孕妇女的超声波成像技术；拯救过无数生命的西药青霉素；现今全世界通用的飞行安全记录仪黑匣子；帮助聋哑病人的仿生耳；以电为动力的心脏起搏器；预防女性宫颈癌的疫苗；方便近视患者的隐形眼镜；无线局域网（WiFi）技术等。在农业技术领域，澳大利亚曾培育世界上羊毛品质最佳的美利奴羊品种。

澳大利亚早在1988年就试验流通塑料钞票，是世界上第一个印刷和流通塑料钞票（聚合物钞票）的国家。澳元钞票手感犹如塑料和纸的混合，防伪程度很高，即使火烧也只是变形但不损坏，平均流通寿命比传统钞票长五倍。澳大利亚塑料钞票技术专长，使其可为世界上20多个国家和地区承印钞票。

中国和澳大利亚在1980年签署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在各方积极推动和大力支持下，两国科技人员交往与合作日趋广泛和深入，联合开展了数百个科研项目，在干细胞、免疫遗传学、未来无线通信、功能分子材料、南极洲研究开发、海洋科学等领域，双方建立多个联合研究中心，其合作成果造福于两国人民。

【文化】

澳大利亚文化以多元著称。土著人的绘画及音乐、西方传统和现代艺术、亚太文化等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电影经常荣获世界电影节各项大奖，并为好莱坞输送大量优秀人才。悉尼歌剧院是世界著名高端艺术殿堂。现代主义文学巨匠帕特里克·怀特，大大推动了该国文学国际化。

澳大利亚人热爱体育，尤其喜欢澳式橄榄球。作为世界体育强国，多项国际重大赛事常年在这里举行。澳人也钟情艺术，参观画廊或观看艺术表演的人数约是观看足球赛人数的两倍。每年，澳人中约70%排队看电影，25%每年至少观看一部歌剧，20%经常光顾画廊；国民每年在购书上花费约10亿澳元。

得益于这种建立在和谐、平等和差异认同基础上的多元文化，澳大利亚国内政局基本稳定，社会治安总体良好。

【教育】

澳大利亚教育产业发达，教育事业主要由州政府教育部负责，主管本州岛的大、中、小学和技术教育学院。联邦政府只负责给全澳大学和高等教育学院提供经费、制定和协调教育政策。

历年来，联邦和州政府对教育的支出不断增加，2020/21财年为1164亿澳元。学校分公立、私立两种，实行学龄前教育、中小学12年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重视并广泛推行职业教育。根据2022年QS世界大学排名，澳大利亚有7所高校位居全球前100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排名全球第27位。

教育是澳大利亚第三大出口产业，仅次于煤矿与铁矿出口，是澳服务业出口中最大支柱产业。该国教育、技能和就业部统计，截至2022年3月，在册的国际学生约有44万名。从留学生源国家看，中国从2001年开始已连续20年成为最大生源国，至2022年3月中国留学生占在澳留学生总数的29%，其次是印度（17%）、尼泊尔（9%）、越南（4%）和印度尼西亚（3%）。但新冠肺炎疫情及澳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对澳国际教育产业造成沉重打击。

【医疗】

所有永久居民享受澳大利亚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其资金来源于政府税收。在此计划下，居民免除大多数医疗服务费用，包括门诊诊疗费用和在公立医院手术和住院费用。共有695家公立医院，病床数约占所有医院的三分之二，公立医院服务经常开支总额为670亿澳元。36.5万名全职员工受雇提供公立医院服务。每1000人拥有2.6张公立医院病床。

开业医生和医院、政府实行统一结账。政府对多种费用给予补贴。如低收入者购买处方药的大部分费用由政府补贴。澳政府鼓励私人医疗保险扩大社会服务范围。据澳审慎监管局统计，至2021年，超过一半民众购买了私人医疗保险。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6年澳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9.3%，按购买力平价计，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5002美元。2018年出生男性预期寿命80.7岁，女性预期寿命84.9岁。

1.5.5 社会治安

【总体社会治安情况】

澳大利亚政局和社会安全局势总体稳定。社会治安问题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按经济地位区分集聚地，有的区域社会治安情况稍差。近年，恐怖袭击偶有发生；一些冒充机构身份的电信诈骗案也时有出现。

澳大利亚人曾经能合法拥有枪支，使用范围为狩猎、野生动物控制、标靶射击等。因过去

20年系列大规模杀伤案件引发公众担心。因此，州与联邦政府共同制定了更严厉的枪支管理法令。

澳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6月，澳在监服刑罪犯总数42970名，同比增加5%，每10万人中囚犯数量为165人，同比下降7%。其中较高发案件主要有故意伤害案、涉毒案和性犯罪案件。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建议，在澳中国居民和机构应就安全防护做提前防范；如遭受突发的被伤害，要及时报警。

【恐怖袭击和人身伤害案例】

2016年9月，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宣称要对澳主要城市和地标发动“独狼”式袭击；12月，警方宣布挫败圣诞节墨尔本恐袭阴谋。

2017年1月，墨尔本闹市区突发汽车撞人袭击事件，造成6死数10伤。

2017年6月5日，一名29岁的索马里裔澳籍公民在墨尔本东南部布赖顿区某酒店公寓枪杀某澳籍华裔男性接待员，并劫持一名女性人质，被警方击毙，人质获解救，事件被定性为恐怖袭击。

2018年11月9日，一名索马里裔澳大利亚公民在墨尔本市中央商务区刺伤两名行人，杀死一名、炸伤两名，随后被警察击毙，警方随后证实该袭击系由伊斯兰国策动。

2020年12月19日，一名22岁持刀男子入户杀害两名老人，后试图在布里斯班的高速公路上袭警，被警方击毙，澳警方事后表示，此人有长期心理健康问题，该事件不构成恐怖威胁。

【电信诈骗】

自2017年8月，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多次提醒中国公民，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范电信诈骗，特别要警惕：假冒中国驻澳使领馆名义，通过技术手段显示为使领馆电话号码的电话诈骗；中国外交机构不会通过电话提醒个人服务需求，特别不会提出财务转账和银行账号要求。

如果个人信息不慎泄露，可向澳大利亚“公民身份和网络支持服务”（National Identity and Cyber Support Service – IDCARE, <https://www.idcare.org/>）寻求帮助。

若接到诈骗电话，可向“澳大利亚网络犯罪在线举报网”（Australian Cyber Security Center, <https://www.cyber.gov.au/>）举报，或登录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下设的诈骗监察服

务网站（Scamwatch，<https://www.scamwatch.gov.au/>）报告。

同时，可参考中国公安部“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了解相关诈骗案例及预防诈骗信息。如不幸上当受骗，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并委托国内亲友就近向中国公安机关报案。

2020年4月，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发布安全提示，提醒中国公民防范假冒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电信诈骗。

2021年，中国驻澳使馆接到电话反映，有人收到显示为中国使领馆号码的电话称，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需登记中国公民信息，随即要求接电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等信息。为此，中国使馆特此再提醒旅澳中国公民，这是诈骗分子利用技术手段冒充中国使领馆总机拨打的电话。

2022年，因注意到仍有不法分子假冒中国驻澳使领馆官员、国内公检法部门人员、国际快递公司等在澳中国公民实施电信诈骗，并制造“虚拟绑架”骗局，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再多次发布安全提醒。

1.5.6 节假日

澳大利亚主要全国性节假日，如表1-1所列示。

表1-1 澳大利亚主要全国性节假日（2022年）

节日名称	日期
新年	1月1日
新年假期（增加）	1月3日
澳大利亚国庆日	1月26日
劳动节（西澳州）	3月7日
劳动节（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	3月14日
耶稣受难日	4月15日
复活节星期六（全国）	4月16日
复活节星期日（全国除塔斯马尼亚州）	4月17日
复活节星期一（全国）	4月18日
复活节星期二（塔斯马尼亚州）	4月19日

澳新军团日	4月25日
劳动节（昆士兰州）	5月2日
英女王寿辰（全国除昆士兰州与西澳州）	6月13日
英女王寿辰（西澳州）	9月26日
英女王寿辰（昆士兰州）	10月3日
劳动节（新南威尔士州、首都地区、南澳州）	10月4日
圣诞节	12月25日
节礼日（全国除南澳）	12月26日
圣诞假期（增加）	圣诞假期（增加）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自20世纪80年代，澳大利亚通过一系列有效的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实现了发达经济体中最长的连续增长纪录。

如图2-1所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澳大利亚GDP首次出现下降，但2021年澳GDP再次增长至2.05万亿澳元，增长4.2%，该年澳人均GDP为8.0万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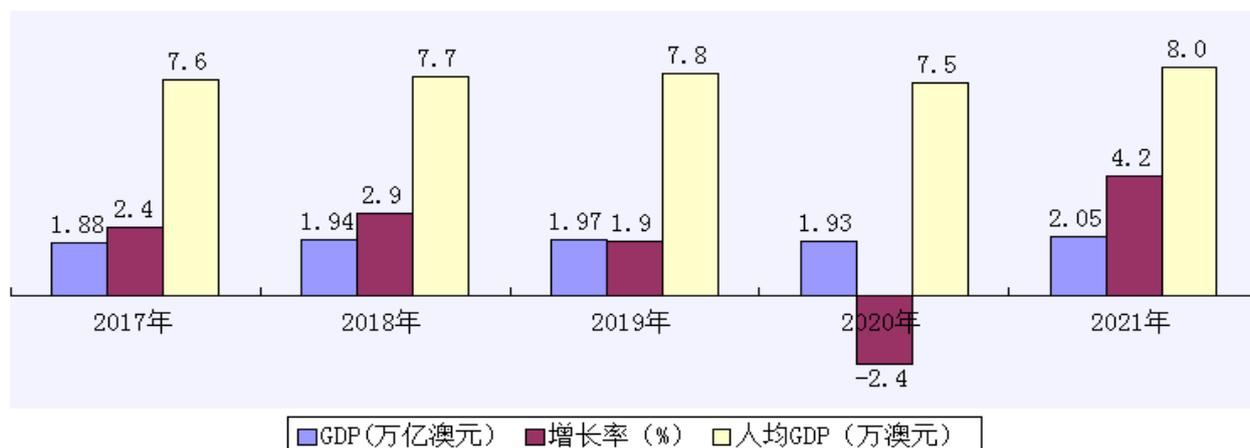


图2-1 2017-2021年澳大利亚经济情况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GDP产业结构】

2021年，在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占2.9%、24.6%、72.5%。

【GDP支出结构】

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2021年，澳大利亚国民支出总额达2.01万亿澳元，同比上升6.6%。

其中，固定资本形成总额4847亿澳元，约占GDP的23.6%；最终消费支出1.52万亿澳元，约占GDP的74.2%。货物和服务净出口1220.4亿澳元，约占GDP的5.9%。

【通货膨胀率】

疫情前，澳通胀率（消费者价格指数上涨率）一直相对较低。2014~2019各年通胀率保持在1.5%~1.9%之间，2020年，在疫情环境下，降至0.9%。但2021年受奥密克戎疫情影响，通胀率持续攀升至3.5%。2022年前三月，受俄乌冲突、能源价格上涨、供应链中断和澳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通胀率继续攀升至5.1%，为2001年9月以来历史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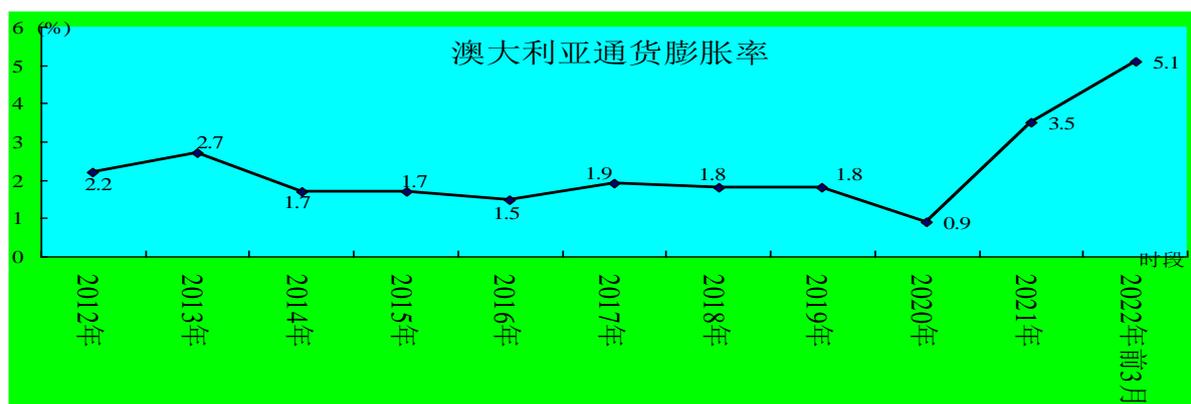


图2-2 2012至2022年3月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

资料来源：澳联邦储备银行

【人均GDP】

2021年，澳大利亚人均GDP约为8万澳元，约合6.26万美元。

【基准利率】

2021年5月初，澳联邦储备银行公布现金利率为0.10%。2022年5月3日、6月7日、7月5日、8月3日，受通货膨胀、美元加息等多因素影响，澳联储四次分别加息25、50、50、50个基点，现金利率上升至1.85%。

【财政收支】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澳政府一直实行扩张财政政策，政府债务不断上升。澳国库部2022年3月发布《大选前经济和财政展望》显示，2020/21财年公共部门收入和支出总额分别为5199、6541亿澳元，收支赤字1342亿澳元。

截至2022年6月末，澳黄金、外汇等储备资产总额为799.42亿澳元。

【公共债务】

澳国库部2022年3月发布《大选前经济和财政展望》，2020/21财年，联邦政府净债务余额约5922亿澳元，约相当于GDP的28.6%。

【外债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澳外债规模为22259.5亿澳元，其中直接投资债务为2723.2亿澳元，其他债务为19536.3亿澳元，在其他债务中，长期债务14043.9亿澳元，短期债务5492.4亿澳元。

【失业率】

据澳联邦统计局（ABS）公布的最新数据，2022年6月澳大利亚失业率为3.5%，环比下降0.4个百分点，失业人数为49.4万人。

【零售总额】

零售业在澳经济中占重要地位，2021年，全国零售总额3693.85亿澳元，同比增长5.6%。按2021年末澳元汇率（1澳元=0.7256美元）计算，2021年澳零售总额为2680.26亿美元。

【主权评级】

截至2022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标普、穆迪对澳大利亚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A、AAA、Aaa，评级展望分别为稳定、稳定、稳定。按当前信用状况，澳举借外债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2.2 重点/特色产业

【GDP产业构成】

2021年，澳大利亚主要行业在GDP中占比情况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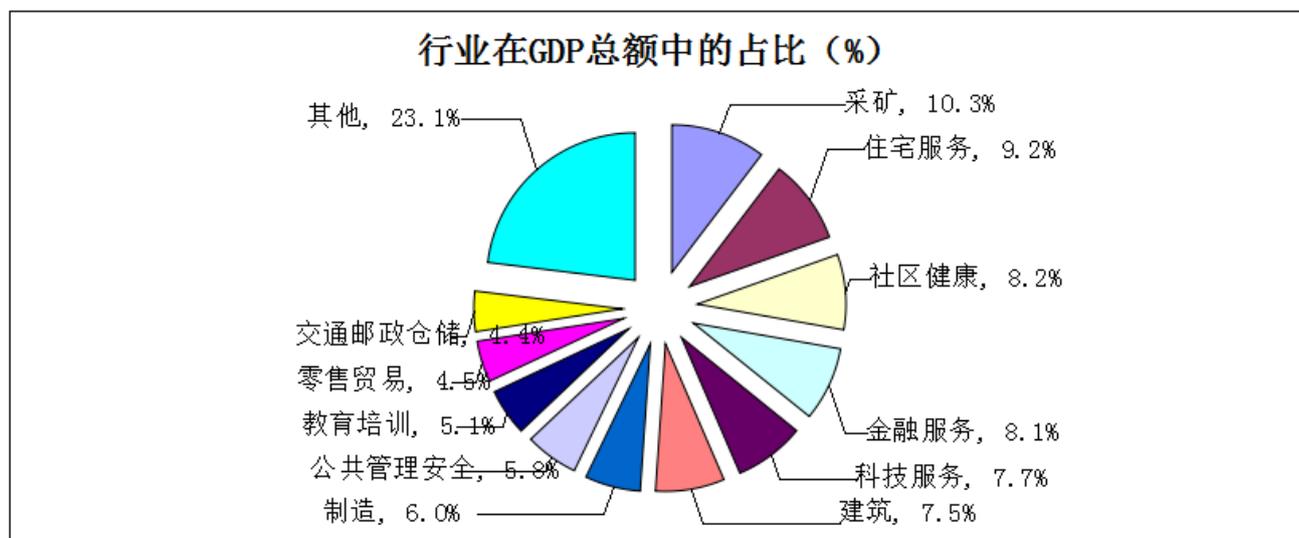


图2-3 2021年澳大利亚主要行业增加值在GDP中的占比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主要包括矿业、制造业、建筑业。2021年，澳上述三大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986.3、1159.2、1446.4亿澳元，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3%、6.0%、7.5%。

【农牧业】

农牧业是澳大利亚传统优势产业，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主要的羊毛和牛肉出口国之一。2021年，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4%至405.1亿澳元，占GDP的1.98%。2020年，澳对华出口羊毛、牛肉、羊肉、小麦、高粱的金额分别19.01、12.58、8.67、8.24、3.80亿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澳农业实体数量87,400家，与上年持平；农业用地面积增加3%至3.87亿公顷。

【产业投资】

澳贸易投资委员会（Austrade）网站公布，澳政府与各州和领地政府一致认为，以下7个领域为澳产业投资优先领域：农业食品、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国防先进制造和航天、循环经济、数字技术、健康。详见网站：<https://www.austrade.gov.au/international/invest/opportunities>。

【服务业】

服务业是澳大利亚经济中占比最大、发展最快的部门。2021年澳大利亚可归类服务业增加

值占GDP的64.5%。服务业中产值最高的五大行业是住宅服务业、医疗和社区服务业、专业科技服务业、公共管理和安全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2020年，澳金融业增加值为1696.81亿澳元，占GDP的8.8%。

【大型企业】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数据，按市值计，澳大利亚大型企业所在的行业有矿业、金融、健康、能源、科技、零售、通信、房地产等（详见表2-1）。

表2-1 澳大利亚大型企业

序号	企业	领域	市值（亿澳元）
1	BHP GROUP	矿业	1940
2	COMMONWEALTH BANK	金融	1700
3	CSL	健康	1404
4	WESTPAC BANKING	金融	750
5	MACQUARIE GROUP	金融	691
6	ANZ BANKING GROUP	金融	636
7	WOODSIDE ENERGY GROUP	能源	607
8	FORTESCUE METALS GROUP	矿业	576
9	BLOCK INC.	科技	569
10	WESFARMERS	零售	525
11	RESMED INC	健康	498
12	WOOLWORTHS GROUP	零售	454
13	TELSTRA CORPORATION .	通讯	451
14	TRANSURBAN GROUP	运输	441
15	GOODMAN GROUP	房地产	370
16	RIO TINTO	矿业	363
17	AMCOR PLC	矿业	272
18	COLES GROUP .	零售	249
19	SANTOS	能源	243
20	ARISTOCRAT LEISURE	制造	240

21	QBE INSURANCE GROUP	金融	176
22	SOUTH32	矿业	175
23	ASX	金融	168
24	NEWCREST MINING	矿产	166
25	REA GROUP	房地产	163
26	SONIC HEALTHCARE	健康	161
27	WISETECH GLOBAL	科技	160
28	RAMSAY HEALTH CARE	健康	160
29	BRAMBLES	金融	158
30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矿业	15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发布）

2022年，有3家企业入围世界财富500强名单中，比2021年减少两家（详见表2-2）。

表2-2 2022年进入世界500强的澳大利亚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	2021年	中文	英文		
213	273	必和必拓集团	BHP GROUP	60817	11304
272	274	伍尔沃斯集团	WOOLWORTHS GROUP	50,210.5	1,547.9
493	478	Coles集团	COLES GROUP	29,055.5	750.0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并购交易情况】

根据澳吉尔伯特和托宾律师事务所（Gilbert + Tobin）披露报告显示，2021年是澳并购交易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21年共宣布62笔价值超过5000万美元并购交易，比2020年多20笔，总交易额接近翻两番，从2020年的328亿澳元增至2021年的1305亿澳元。

主要由超过50亿美元的六笔交易推动，包括：Block, Inc（前身为Square, Inc）以390亿澳元收购Afterpay；由IFM和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合资财团以236亿澳元收购悉尼机场；Brookfield以102亿澳元收购AusNet Services；Seven Group以90亿澳元收购Boral；Santos和Oil Search以81亿澳元交易实现合并；KKR财团以51亿澳元收购Spark Infrastructure。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据澳基础设施、交通、地区发展和通信部发布的《澳大利亚基础设施统计年报2020》，澳全国公路总里程约87.76万公里。

公路的建设与维修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承担，联邦政府对主要州际公路给予实际投资。

除悉尼港大桥及少数位于悉尼、墨尔本和布里斯班的高速公路之外，其他高速公路通常不收取通行费。

公路运输是澳大利亚非大宗货物在国内周转的主要手段，每年约80%的货物靠公路运送。在澳大利亚，有一批最大载重达200吨的公路列车用于铅锌矿山运输，时速可达110公里。

2021年，澳大利亚注册机动车辆2014万辆，其中乘用车1485万辆，轻型货车352万辆，巴士9.7万辆。遍行全澳的旅游巴士舒适、方便又经济。

2.3.2 铁路

澳大利亚铁路有160多年历史。目前全国铁路总长为3.3万公里。以电气化铁路为主，南北干线自2004年贯通，成为联结全澳南北两端的大动脉。

近年，政府将部分货运和客运铁路经营公司私有化，如悉尼-珀斯、悉尼-墨尔本、阿德莱德-艾利斯泉的客运划归私营。此外，私营铁路服务还包括：西澳铁矿石运输服务；昆士兰州的甘蔗田铁路运输；少数矿业铁路运输。

2017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预算案提出200亿澳元长期铁路项目投资，包括100亿澳元国家铁路计划、84亿澳元布里斯班—墨尔本铁路工程。

2016/17财年，铁路系统共运送货物13亿吨，城市铁路系统运送乘客9.3亿人次。货运的主要货品是铁矿石、煤炭和农牧业产品。旅客搭乘长途火车宜预订车票。火车票可提前6个月预订。

2.3.3 空运

【航空运输规模】

澳大利亚是全球第8大航空市场。2020/21财年，澳大利亚国内航班32.7万架次，国内商业服务旅客量2155万人次；国际航班16万架次，国际旅客112万人次；空运国际物资89万吨。

【机场】

澳大利亚及其境外属地共有480个已领取牌照的机场，设跑道的机场349个。澳大利亚有12个国际机场，为国际航空公司的班机提供服务。60家航空公司经营往返于国际航线。年客流量超过1000万人次的国际机场有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和珀斯。

悉尼机场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国际机场，占澳国际旅客往来量的50%。航空业务主要由澳航（Qantas）、维珍澳大利亚（Virgin Australia）两家航空公司主导。

【航班和航空公司】

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海口、杭州、深圳、成都等城市均有航班飞往澳大利亚，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川航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

各航空公司的价格、服务和航线区别不大，提前21天预定机票价格可优惠，双程机票和单程机票价格相差不大，圣诞节、复活节之后是旅游淡季，机票优惠较大，航空公司有机票加住宿的旅行套票，其价格大大低于单独购买机票和住宿旅店的费用。

2.3.4 水运

【海运量】

澳海岸线长达3.67万公里，国际海运发达，近80%出口和70%以上的进口通过海运。澳内陆水运里程约为两千多公里，各种港口超过100个，商船队109个，装载量334万吨。

近年，澳国际水运货物运量年均在10亿吨以上，2015/16财年，装货量达14.46亿吨、卸货量达1.5亿吨，其中主要为铁矿石、煤、液化天然气、粮食等大宗商品。

【海运港口】

2017/18财年，5个主要集装箱码头处理了810万个标准箱。主要港口有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霍巴特、达尔文、丹皮尔、伯尼、德文波特、汤斯维尔等。

2.3.5 通信

澳大利亚个人电脑、互联网、移动电话、电子商务的普及率，位居世界前列。

电信公司Telstra是国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其通信网络有三个主要部分，即陆地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通信。2020年底国家宽带网（NBN）建成并全面运行。

2018年8月，澳政府发布《澳电信运营商5G安全指南》，强调如果供应商有可能接受外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法律相冲突”的指示，就会给澳大利亚安全带来风险，因此将华为、中兴等中国设备提供商排除在外。2022年7月，Telstra在澳政府资助下，完成对Digicel Pacific价值16亿美元的收购，其中13.3亿美元由澳大利亚出口融资局（Export Finance Australia）提供，该交易使澳大利亚牢牢控制太平洋岛国的通信业务。

2.3.6 电力

【发电规模和设施】

2021年澳大利亚发电量267兆瓦时（TWh），与上年基本持平。煤电仍是主要发电方式，占总发电量的51%，比上年下降3个百分点。天然气发电占比18%，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由2020年的24%升至29%。

目前，澳大利亚拥有19座燃煤发电站；120余座水电站；建有100多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超过6000兆瓦，正计划建设的风电装机容量超过20,000兆瓦。

【可再生能源潜力】

作为全球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90%以上的地面光照强度超过1950千瓦时/平方米），其太阳能发电特别是光伏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截至2022年4月，澳大利亚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超过312万套，总容量为26093兆瓦。2021年，太阳能占澳大利亚总发电量的12%。

澳大利亚的生物质、波能和热岩地热等资源也十分丰富。

【供需市场】

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运营着世界上线路最长的电力连接系统，满足1900万用户电力需求，每年电交易额超过110亿澳元。

三百多家注册的发电厂向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现货出售电能，其中，在昆士兰州和塔斯马尼亚州，政府所属公司的装机容量占较大比重，而在维多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和南澳州，私营企业的装机容量占较大比重。

2.4 物价水平

如表2-3示，2022年7月澳大利亚连锁超市Coles日常食品零售价。

表2-3 澳大利亚连锁超市Coles日常食品零售价（2022年7月）

商品名	价格（澳元）	计量单位	商品名	价格（澳元）	计量单位
面包	3.7—6	公斤	黄瓜	13—19	公斤
牛肉	13—40	公斤	红薯	4—15	公斤
猪排骨肉	20—35	公斤	西红柿	12—15	公斤
羊排	28—37	公斤	生菜	3—6	个
鸡蛋	6—20	公斤	土豆	1.5—6	公斤
矿泉水	1—3	瓶（0.6升）	苹果	3.5—7.5	公斤
牛奶	1.5—2.5	升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2.5 发展规划

2.5.1 基础设施规划

【联邦政府基础设施规划】

2008年，澳大利亚成立基础设施局（Infrastructure Australia），该机构于2016年2月17日公布未来15年的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规划》。这是澳大利亚政府出台的首个长期性的全国基础设施规划。2016年12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宣布支持规划所提建议中的69项，并将与州政府协作，落实好这些建议。

该规划主要建议包括：在悉尼、墨尔本与布里斯班，建设新城铁系统；推进墨尔本与悉尼高铁线路；推出道路与铁路建设计划，解决珀斯都市区拥堵难题；改善阿德莱德与堪培拉公共交通状况；开展新环线公路走廊地带保护工作；在霍巴特开展都市复兴计划；升级都市水供应体系，以满足达尔文人口增长需求。

在铁路方面，该规划包含的项目可区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

——短期项目包括：悉尼地铁；布里斯班跨河隧道；Gawler到Adelaide铁路线升级；墨尔本市区隧道升级；Botany港口货运铁路复线建设；布里斯班港货运专线；西悉尼新机场轨道连接工程；Perth市区到Forrestfield机场轨道连接工程。

——中期项目包括：阿德莱德有轨电车网络拓展；Melton铁路线升级；首都堪培拉市区到北部交通走廊；悉尼第二机场；Burnie Hobart货运走廊战略。

——长期项目包括：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高速铁路走廊；墨尔本—布里斯班内陆货运专线建设；北悉尼货运走廊2期工程。

该规划对澳大利亚基础设施政策面临的挑战进行深入分析，内容涉及交通、电力、电信、水利基建等，并向澳各级政府提出78项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建议。规划列出了“基础设施优先名单”，涉及澳大利亚90余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项目。

促进出口也是该规划的重要关注点之一，该规划提出的关联建议包括：引入私人资本改进物流枢纽设施；新建内陆货运道路；方便农村地区产品出口；等等。规划还明确指出，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将有力支持澳大利亚抓住东南亚及中国的快速发展提供的机遇。

【地方政府基础设施规划】

2018年4月，维多利亚州政府宣布将斥资22亿澳元，在墨尔本人口增长迅速的北区和东南区升级13条道路，以缓解墨尔本交通拥堵问题。

2018年8月，维多利亚州州长安德鲁斯发布墨尔本外环地铁项目规划情况，该项目预计耗资500亿澳币，是澳有史以来最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建成将连接包括墨尔本国际机场在内的15个城铁交通枢纽站点，形成一条地铁外环线。

该项目可能采用PPP模式，具体融资方案尚待明确。项目已按计划于2022年开工，2050年

前完工，客运量将达到40万人/天，并创造2万个工作岗位。

2.5.2 澳工党政府施政规划

2022年7月26日，澳总督赫尔利在联邦第47届议会开幕之际发表讲话，全面阐述未来数年阿尔巴尼斯工党政府施政规划，要点如下。

关于土著民权利。将建立“议会之声”（the Voice to Parliament）作为工党政府的一项关键政策目标，提升土著民政治参与度。《心灵乌鲁鲁宣言》（The Uluru Statement of the Heart）于2017年发布，是工党改善全国土著民社区咨询和生活质量的重要政策。工党政府承诺终止某些被视为削弱土著民权利的措施。联邦政府将对澳公共服务和前200家公司实施新土著民就业目标。

关于经济政策。政府将为更多的澳大利亚人创造机会，推动经济增长。在宏观层面上，澳大利亚经济面临着物价上涨、利率上升、工资停滞等一系列挑战。但政府决心带领澳大利亚安全渡过难关。政府将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扩大经济能力，逐步减少债务占GDP的比重，改善澳大利亚人民生活质量。优化政府支出，以最有效的方式获得最大经济效益。政府将出台一系列政策，创造就业、提高参与率、提高生产率、提高工资和增加支出。政府将投资于更清洁和更便宜的能源，更好地培训劳动力。政府将关注消费的质量，而不仅仅是数量。保证跨国公司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收。

关于降低育儿成本。工党的一个关键竞选承诺是降低儿童保育成本。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将尽可能降低儿童保育的自费费用，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将对审查保育部门，最终政策目标是实行普遍补贴。

关于公平工作。政府承诺成立妇女经济安全工作组，承诺：加强公平工作委员会的能力，支持女性主导行业工资增长，采取措施改善女性工作和生活安全；将设立10天带薪家庭暴力假，为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增加紧急住房供应；为适应零工经济需要更新法律；将以立法形式保护人们免受剥削和免除不安全工作条件。

关于老年护理。政府将对老年保健行业进行改革，确保每个老年护理机构全天都有一名注

册护士在位，每位住院老人每天得到215分钟的护理。老年护理机构将提供更好的食物，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力度，并限制服务费率。

关于公共部门就业。重建公共服务能力计划的第一阶段，拟取消平均人员编制上限，重新平衡劳动力使用、限制固定期限合同，以确保公共部门成为一个模范和首选雇主。

关于该演讲详细内容，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gg.gov.au/about-governor-general/media/opening-first-session-forty-seventh-commonwealth-parliament-parliament-house-canberra>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澳已建立起全球关税最低的开放型经济。从多边框架合作上看，澳大利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也是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参与方；从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上看，澳大利亚和全球大部分大型关税主体都已经达成自贸协议（FTA），并都已经生效；和欧盟、印度等大型关税主体的自贸协议，也正在谈判中。

未来，还将通过自由贸易协定、贸易和经济协议等安排，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等地区组织，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经济关系。

【已签署并已生效的协定】

和新西兰。1983年，两国《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CER）正式生效。

和东盟成员国。2003年7月，澳大利亚与新加坡自贸协定生效；2005年1月，与泰国自贸协定生效；2010年1月，与新西兰、东盟的自贸协定生效；2013年1月，与马来西亚自贸协定生效。2020年7月，与印度尼西亚全面合作协议生效。

CPTPP。2018年3月，与美国之外11个原TPP成员签订《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和美国。2004年5月，两国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协定于2005年1月正式生效。美国是澳大利亚第二大贸易伙伴（依据澳统计局2019/20财年数据）。

和APEC拉美成员国。与智利、秘鲁自贸协定分别生效于2009年3月、2020年2月。

和东亚经济体。与日本、韩国的自由贸易协定，已分别于2015年1月、2014年12月生效。2015年6月17日，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20日生效。此外，澳大利亚与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于2020年1月生效。

《太平洋国家更紧密经济关系协议》。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与太平洋岛国论坛其他成员国之间签署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

《南太平洋地区贸易与经济合作协议》。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与太平洋岛国论坛其他

成员国之间的非互惠优惠贸易协议，协议允许太平洋岛国产品免关税进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太平洋国家更紧密经济关系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13日生效，旨在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成为区域和全球贸易中更积极的伙伴，并从中受益。8个协定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基里巴斯、新西兰、纽埃、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

2020年11月，东盟10国和中、日、韩、澳、新共15个成员国的代表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1年11月2日，澳大利亚正式完成RCEP核准流程，协定达到生效门槛，于2022年1月1日对已批准的10国正式生效。

和英国。澳大利亚-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于2021年12月17日签署。该协定澳英自贸协定将为两国企业创造新的出口和就业机会，将取消澳大利亚对英国99%以上商品的关税，并提高双方技术专业人士进入对方劳动力市场的确定性。

【正在谈判的协定】

与欧盟自贸协定，2018年6月启动谈判。

与海湾合作委员会自贸协定，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共举行4轮谈判，之后未继续。

与印度的双边全面经济合作协定。自2011年5月开始谈判，2022年4月2日，两国签署了过渡性自贸协议《澳印经济合作与贸易协定》，最终协定预计在2022年年底完成。

部分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推动的环境商品协定（EGA）。该协定旨在降低有利于环境商品的关税，以促进贸易。

与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四国。于2017年6月启动太平洋联盟自贸协定谈判。

由少数WTO会员国于2011年底起成立的次级团体“WTO服务业真正之友集团”（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推动的《服务贸易协定》，旨在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基础上，为服务贸易自由化，设定新国际标准。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据澳统计局数据，2021年，澳货物贸易总额为8000.39亿澳元，同比增长19.75%。其中，

出口额为4576.21亿美元，同比增长25.61%；进口额为3424.18亿美元，同比增长12.72%；实现贸易顺差1152.03亿美元。

（1）货物贸易商品结构

如表3-1示，2021年，铁矿石、烟煤两类位居澳出口商品分类金额前两位，分别在澳大利亚货物出口总额中占到33.7%、13.7%。其中，中国目的地在澳铁矿石出口额中占到82.0%。

表3-1 2021年澳出口商品前五位及其出口目的地一览表

HS编码	商品名称	出口额 (亿美元)	占出口总额百分比 (%)	主要出口目的地及出口额(亿美元)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260111	铁矿石	1160.6	33.7	中国	952.8	日本	84.7	韩国	74.1	中国台湾	25.5	越南	13.6
270112	烟煤	472.7	13.7	日本	153.7	印度	102.2	韩国	71.0	中国台湾	43.5	越南	18.8
271111	液化天然气	371.1	10.8	未公布国别出口数据									
710813	非货币黄金	150.2	4.4	中国	51.9	中国香港	21.8	印度	17.0	新加坡	16.9	英国	11.7
270900	石油及其提炼物	75.5	2.2	新加坡	21.3	韩国	5.5	印度尼西亚	5.3	马来西亚	4.7	文莱	3.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如表3-2示，2021年，重油制品、燃油汽车两类位居澳进口商品分类金额前两位，分别在澳大利亚货物进口总额中占到5.9%、3.0%。

表3-2 2021年澳进口商品前五位及其进目的地一览表

HS编码	商品名称	进口额 (亿美元)	占进口总额百分比 (%)	主要进口目的地及进口额(亿美元)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271019.0	重油制品	154.6	5.9	新加坡	38.7	韩国	26.1	马来西亚	26.0	印度	20.3	中国	12.1
870323.0	燃油汽车	79.5	3.0	日本	38.1	韩国	13.0	德国	7.9	中国	3.4	墨西哥	2.6
870421.0	5吨下柴油货车	63.0	2.4	泰国	43.1	日本	8.4	中国	3.1	阿根廷	1.9	韩国	1.1
270900.0	石油及其提炼物	56.3	2.2	马来西亚	23.6	文莱	6.8	美国	3.4	新西兰	3.3	越南	2.9
300490.0	药品	48.2	1.8	德国	7.7	美国	6.8	爱尔兰	4.1	印度	4.1	瑞士	3.9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2) 货物贸易主要伙伴

主要出口伙伴。2021年,对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出口额分别为1767.6、623.4、352.8、188.7和162.1亿澳元,占澳出口总额的38.6%、13.6%、7.7%、4.1和3.5%;分别增长20.6%、42.6%、51.5%、89.7%和63.4%。

主要进口伙伴。2021年,自中国、美国、日本、泰国和德国的进口额分别为912.4、337.7、203.0、150.8和143.1亿澳元,分别占澳进口总额的27.7%、10.2%、6.2%、4.6%和4.3%,除自美进口下降1.9%以外,自中国、日本、泰国和德国四国进口分别增长8.1%、15.0%、5.6%和4.8%。

【服务贸易】

据澳大利亚统计局 (ABS) 公布数据,2020/21财年,澳服务贸易总额为1113.80亿澳元,占贸易总额13.4%,同比下降37.3%。其中,出口额为625.27亿澳元,占总出口额13.6%,同比下降32%;进口额为488.53亿澳元,占总进口额13.2%,同比下降44%。实现服务贸易顺差136.74亿澳元。这是继2004/05至2018/19财年连续15年出现赤字之后,连续第二次出现顺差。顺差规模同比增加81.18亿澳元 (146%),顺差主要由于旅游服务进口下降幅度大于旅游服务出口下降。

(1) 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主要服务类别出口额如下:旅行281.09亿澳元 (同比降50%);其他商业服务111.18亿澳元 (降9%);文娱61.52亿澳元 (增87%);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53.87% (增1%);金融41.61亿澳元 (降18%);运输37.39亿澳元 (降46%);知识产权使用费15.21亿澳元 (增21%)。

主要服务类别进口额如下:其他商业服务153.26亿澳元 (同比增1%);运输139.64亿澳元 (降15%);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54.25亿澳元 (降4%);知识产权使用费52.36亿澳元 (增7%);金融服务23.36亿澳元 (降11%);文娱19.44亿澳元 (降8%);政府相关服务18.14亿澳元 (降3%);养老金服务12.6亿澳元 (增4%);旅行10.72亿澳元 (降97%),维修4.73亿澳元 (下降48%)。

(2) 服务贸易主要伙伴

在澳大利亚服务贸易出口主要目的地中,中国居第一位,2021年,澳对华服务出口额103.59亿澳元,同比下降36.1%,占澳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16.6%;美国居第二位,对其出口额72.3

亿澳元，占12%。

在澳大利亚服务贸易进口主要来源地中，美国居第一位，2021年，自其进口额87.97亿美元，占18%；中国排第10名，澳自华服务进口额14.39亿美元，同比下降41.5%，占澳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2.9%。

2020/21财年中澳服务贸易的主要大类是旅游和个人文化娱乐。其中，中国是澳第一大旅游来源地，澳对华旅游出口额为61.28亿美元，占澳该项出口额的21.8%，占对华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59.2%，其中教育相关旅游总额为61.09亿美元，占澳对华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59.0%。中国也是澳第一大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包括澳大学提供的在线学习服务）目的地，澳对华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出口额为32亿美元，占澳该项出口额的52.0%，占澳全部对华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30.9%。

3.3 双向投资

澳大利亚欢迎外商投资，期待通过引进外国资金，促进国内资源开发和资源产品出口。澳大利亚长期保持净资本流入国地位；同时，本国公司对外投资也相对活跃。

【吸收外资】

澳大利亚统计局显示，截至2021年底，澳大利亚吸收外国投资存量为4.14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3%。其中，证券投资存量为21,652亿美元，占52.3%；直接投资存量为10,615亿美元，占25.7%。

据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数据，2020/21财年澳批准外国投资额2330亿美元，同比增19.2%。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1年，澳大利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250.85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澳大利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7702.58亿美元。

（1）外资来源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按外国投资存量计算，截至2021年末，前十大投资来源地及其投资存量分别如下：美国，10530亿美元（占25.5%）；英国，7186亿美元（占17.4%）；比利时，3935亿美元（占9.5%）；日本，2587亿美元（占6.3%）；中国香港，1269亿美元（占3.1%）；新加坡，1214亿美元（占2.9%）；卢森堡，925亿美元（占2.2%）；中国，918亿美元（占2.2%）；

荷兰, 874亿澳元 (占2.1%); 加拿大, 765亿澳元 (占1.8%)。

来自中国内地的投资存量占澳大利亚吸收外国投资存量的2.2%, 比上年末增加0.2%; 其中, 直接投资存量462.9亿澳元, 比上年末增加1.6%, 排在美国 (1848.19亿澳元)、英国 (1275.46亿澳元)、日本 (1338.29亿澳元)、荷兰 (552.13亿澳元) 之后, 位列第五。

据澳外资审查委员会 (FIRB) 2020/21财年报告, 来自中国获批投资金额135.75亿澳元, 同比增6.5%, 在投资来源地中排名第四位, 比上年上升2位。2015/16财年, 中国获批投资金额曾高达473亿澳元。排名前六来源地分别为: 美国 (569.6, 单位为亿澳元, 下同); 新加坡 (213.4); 加拿大 (188.2); 中国 (135.75); 德国 (120.7); 南非 (66.3)。

(2) 吸收外资的行业

从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行业来看, 截至2020年末, 澳大利亚吸收FDI的前六大行业为: 矿业3606亿澳元 (占34%; 存量, 下同); 房地产业 (1497, 占14.1%); 金融保险业 (1228, 占11.6%); 制造业 (1166, 占11%); 批发零售业 (608, 占5.7%); 信息通讯业 (341, 占3.2%)。

【对外投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2021年, 澳大利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92.24亿美元; 截至2021年底, 澳大利亚对外投资直接存量6188.55亿美元。

据澳统计局数据, 2021年澳对外投资 (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存量额3.33万亿澳元。投资目的地前五名分别为美国、英国、日本、新西兰、加拿大, 澳对上述目的地的投资额存量分别为11138、5375、1284、1144、951亿澳元, 分别占33.5%、16.2%、3.9%、3.4%、2.9%。

3.4 外国援助

澳大利亚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 的第14大捐助国。澳官方发展援助预算2013/14财年达峰值, 此后持续下降。澳大利亚在2021/22财年的对外援助支出总额预计将达到43.35亿澳元, 比2020/21财年的44.8亿澳元减少1.44亿澳元。

2021/22财年的外援数字由两部分组成: 40亿澳元的核心预算以及另外3.353亿澳元的新冠疫情临时支持。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和澳经济表现相对较好的背景下, 澳援助组织对政府

2021-2022财年预算感到失望，希望政府能做出更强有力的回应。澳大利亚全球卫生联盟和全球卫生太平洋之友组织对政府决定在“百年来最严重的全球卫生和经济危机”期间减少对外援助预算提出了警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学者斯蒂芬·豪斯(Stephen Howes)指出，2020年，澳大利亚是官方发展援助下降幅度最大的国家之一。2011年至2020年期间，澳大利亚的援助下降了31%，而全球援助增加了26%。澳政府否认在2021 - 2022财年削减援助计划，称其维持了40亿澳元的“标准”援助预算，并承诺采取“约10亿澳元”的“临时和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应对本地区的新冠疫情。

3.5 中澳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

2003年，两国签署《中国和澳大利亚贸易与经济框架》，决定开展自贸区可行性联合研究，推动双边矿业、农业、服务业、投资等领域合作。

2005年两国启动中澳自贸协定谈判。

2014年11月17日，两国政府共同确认实质性结束谈判。

2015年6月17日，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

2017年3月，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内容的意向声明》，正式宣布于2017年启动中澳自贸协定服务章节、投资章节以及《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的审议。同年10月，双方开展中澳自贸协定服务、投资章节等内容的第一轮审议工作。

中澳自贸协定是中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发达经济体谈判达成的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其他国家迄今已商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

在服务贸易领域，澳大利亚是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投资便利化安排》是发达国家首次对中国投资项下工程和技术人员作出的特殊便利化安排。

澳大利亚也是全球第二个通过自贸协定谈判，就《假日工作签证安排》和中国特色职业人

员，向中国作出开放承诺的国家，给予中国每年最多5000个工作度假签证，是至目前给予中国此项准入人数最多的发达国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年11月15日，两国同为签约国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2021年11月2日，协定达到生效门槛，澳大利亚于2022年1月1日对已批准的10国正式生效。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

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机制于1986年正式设立，每两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2017年9月，第15届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在北京举行。

3.5.2 双边贸易

2021年，在全球贸易大复苏的背景下，中国对澳大利亚货物出口额达663.88亿美元，进口额达1648.24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4.2%、40.6%。

表3-3 2017-2021年中澳货物进出口总额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中国对澳出口总额（亿美元）	414.4	473.3	482.3	534.7	663.9
中国自澳进口总额（亿美元）	950.1	1058.1	1212.9	1172.0	1648.2
中澳贸易总额（亿美元）	1364.5	1531.4	1695.2	1706.6	2312.1
中澳贸易平衡（亿美元）	-535.7	-584.8	-730.6	-637.3	-984.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向澳出口商品结构】

2021年，“机电、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和“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分别居第中国对澳出口第一、二大类，出口额分别为217亿美元和111亿美元，分别占32.8%和16.7%。居第三、四类的分别是“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和“杂项制品”，分别占16%和12.4%。

【中国自澳进口商品结构】

2020年，中国自澳进口商品中，以铁矿石为主的矿产品占绝大多数，进口额为1164亿美元，

占自澳进口货物总额的70.6%。居第二位的是矿物燃油，总额186亿美元，占11.3%；居第三、四位的分别是镍及其制品、肉类，分别占2%、1.2%。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流量为19.23亿美元，同比增长60%；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为344.3亿美元（如表3-4所示）。中国在澳投资涉及资源开发、房地产、制造业、金融等各个领域。

表3-4 2017-2021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本年流量	42.42	19.86	20.87	11.99	19.23
年末存量	361.75	383.79	380.68	344.39	344.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据澳方统计，至2021年底，中国累计在澳（直接和间接）投资总额748亿澳元，比上年末下降0.2%，在澳外资存量中占比2%。其中，对澳直接投资存量462.9亿澳元，中国是澳第五大直接投资来源地。

【澳大利亚对华投资】

澳大利亚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澳对华实际直接投资金额3亿美元，下降11.8%。至2021年底，澳在华设立企业13723家，实际直接投资总额99.6亿美元。澳大利亚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涉及产业包括钢铁、科技、食品、贸易等。

按澳方统计口径，2021年末澳大利亚对华直接、间接投资存量额分别为91.3、332亿澳元。2021年，澳对华投资净流量为-60.2亿澳元，直接、间接净流量分别为-0.13、-58.69亿澳元。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4个，新签合同额61.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3.6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50人，年末在澳劳务人员647人。

目前，中资企业正在澳大利亚开展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隧道及站台PPP项目-资产维护服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西门隧道前期工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隧道及站台PPP项目-设计营造；等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澳大利亚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金融体系规范。澳地理位置优越，是联系西方市场和亚太地区的重要桥梁。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22位。

据经济学人智库（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公布的2021年全球宜居城市排名，阿德莱德、珀斯、墨尔本和布里斯班分别位居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澳大利亚综合指数排名第25位。

澳大利亚政府在2021/22年预算中，首次推出数字经济战略，澳大利亚政府拟设立MyGov系统，公民可通过创立账户与澳大利亚税务局、Centrelink和Medicare等政府服务相连接，Centrelink用于社会福利申请和支付，Medicare提供医疗保健和保险。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澳元（Australian Dollar）是澳大利亚联邦法定货币，也是目前全球第五大流通货币，由澳联邦储备银行发行，目前流通的有5、10、20、50、100元面额纸币，另有5、10、20、50分、1澳元、2澳元硬币，1澳元等于100分（cent）。澳是世界上首个拥有一整套塑料流通钞的国家。

澳元没有官方汇率，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基于每日下午4点的市场，观测公布对澳元指导汇率。近3年澳元兑人民币月度平均汇率的变动趋势，如图4-1所示。近年澳元汇率不断波动，2022年3月31日1澳元约兑0.7482美元、0.64930.6704欧元、4.7506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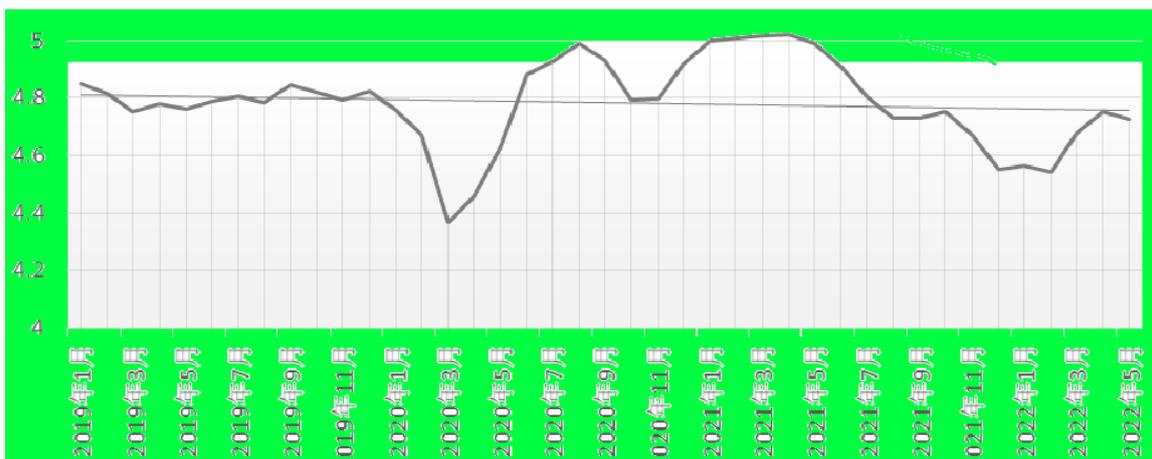


图4-1 近三年澳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公布的数据

4.2.2 外汇管理

【外汇交易自由度】

澳大利亚外汇交易往来基本不受限制，也无征税。

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回本国（地区），可开设外汇账户，但在澳大利亚买卖外汇，必须由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办理。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有息投资项目，另有规定。

对外支付可用澳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结算。除涉及与伊拉克等国家交易外，非贸易外汇支付不受限制。

目前，澳元可与人民币直接兑换。

【超过限额资金出境申报】

旅游者可将把从指定外汇经纪人处购买的澳元或外国货币带出境，非居民旅游者也可将其在澳获得的任何数量外国货币不受限制地带出。不过，据澳《1988年金融交易申报法》，任何人带入或带出澳大利亚超1万澳元现钞或等值外国货币时，必须申报；申报表可在港口和机场的海关申领，或在澳联邦政府网站下载填写。

4.2.3 银行和保险服务业

【金融监管体系】

自1998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实行新金融监管体制。具体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审慎监管局（APRA）、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三机构分别负责不同层面的金融监管责任。以上三机构负责人和国库部长共同作为金融监管理事会（CFR）成员，相互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持金融体系的高效性、竞争性与稳定性。

（1）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简称澳联储）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简称澳联储）是中央银行。《1959年储备银行法案》授权，澳联储职责包括：促进澳元汇率稳定；维护充分就业；经济繁荣和澳大利亚人民的福祉。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金融体系稳定和支付体系效率、管理黄金和外汇储备等方式，履行上述职责。

（2）审慎监管局（APRA）

审慎监管局对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信托等经营活动实行审慎监管，负责发放经营许可证，防范金融风险。

（3）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

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金融机构运营，具体职责包括：提供养老保险、基金、股票、和公司证券、衍生品，及保险服务有关信息；披露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规范市场行为；防止人为操纵、欺诈和不公平竞争；维护市场诚信；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中小投资者能获取充足确切的信息；并在投资者权益受不公正对待而遭受损失时，通过适当途径予以补偿。

【银行业】

澳银行业高度集中，大公司市场垄断地位强。银行以盈利能力强、运行稳健著称。澳金融机构电子化服务设施较先进，绝大多数银行交易都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售货点电子转账终端、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实现。据早前标准普尔公司的报告，因澳银行业利润不断上升而坏账数量不断减少，澳大利亚是86个接受银行业风险评估国家（地区）中风险最低国家（地区）之一。

其银行业被列为全球最安全五大银行业之一，排在瑞士之后，与加拿大、德国和中国香港的银行业处同级水平。

澳银行业主要商业银行包括：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WBC）、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澳新银行（ANZ）。这四大银行是澳银行体系四大支柱，垄断性强，除存贷款业务以外，也开展多种综合金融服务，如人寿保险、退休金管理、资产管理和理财咨询等。四大行资产约占澳银行业总资产的80%，其他160多家授权存款机构（ADI）的资产占比只有约10%，另外约10%由外资银行所有。

福布斯25强银行中，已有超过20家银行落户澳大利亚。

【保险业】

（1）总体情况。澳大利亚保险业发达，受各级政府和行业机构的高度审视和监管。澳保险市场也是垄断程度很高市场，各大保险公司往往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进行扩张。

按保险标的分类，澳大利亚的保险分为普通类保险、人寿保险和私人医疗保险三大块。

（2）普通保险类。普通保险类别与民众日常生活最为息息相关，它涵盖普通财险、责任保险和强制性人身伤害险。

①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②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

③强制性保险。分为人身伤害险和意外伤害险。人身伤害险指向为交通事故等意外人身伤害提供赔偿，意外伤害险为不可预见的个人伤害治疗进行赔付。上述两险种常见于各种旅游活动。

澳大利亚本土的普通类保险业巨头分别是：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IAG）；Suncorp Group；QBE；境外保险巨头Allianz。据不完全统计，此四大公司收取的保费GWP（Gross Written Premium）占澳普通保险业保费总额的80%以上。

（3）人寿保险类。人寿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可能负担的赔付

事项延伸到投保人短缺的长期开支，比如：支付房屋贷款；支付维持生活的薪水；请看护；各种政府PBS计划下不涵盖的药物。主要险种有死亡险、伤残险、收入保险和重大疾病险。Suncorp旗下的Asteron Life、NAB旗下的MLC和Westpac旗下的BT，是寿险领域的主要提供商。

(4) 私人医疗保险类。私人医疗保险也称健康保险，该险种以被保险人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能够获得补偿。

澳全民医保对应的公立医院服务，常被人诟病为效率低下，并可能延误治疗时机。私人医疗保险可填补这个不足。Bupa、HCF、NIB和Medibank是澳经营私人医疗保险的主要公司。

【中资金融机构】

中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兑换、贸易融资、银团贷款、衍生品等。其中，中国银行是目前唯一在澳持有可提供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全面银行牌照的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分支机构、中国银联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代表处。

4.2.4 融资渠道

至2022年4月，澳储备银行仍一直维持2020年11月以来0.10%的低基准利率。为应对通货膨胀攀升，澳联储分别于2022年5月4日和6月8日将基准利率提高0.25和0.50个百分点，现为0.85%。

2022年4月，澳大、中、小型企业贷款年利率分别为1.37%、2.53%、3.82%。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是澳大利亚消费者日常使用最广泛的支付手段，允许商家接受信用卡付账时，收取交易额1%-4%的刷卡服务费，澳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万事达卡和维萨卡均可使用。

各大银行在主要城镇设有分支机构。大部分商场有自动取款机（ATM），全天24小时可取款。各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和专卖店都有电子转账终端，借助终端可购买商品也可提取现金。

中国国内发行的银联卡、MASTER卡、VISA卡均可在当地部分银行和商家使用。

4.3 证券市场

澳大利亚证券市场较成熟，澳证券交易所（简称澳交所，ASX），是世界第5大股权市场，其可信性和高效率受广泛认可，已有近2200家企业在ASX上市，流通总市值超2.6万亿澳元。

在澳大利亚上市费时短。如果上市申请材料符合上市条件，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到得到批准，只需数周。在ASX上市成本低，一般只占融资额的5%-10%。

澳大利亚约有100多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有1000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澳大利亚水、电、气供应及废水处理等服务多由私营公司提供，各公司在服务项目及价格方面相互竞争；同一公司也会推出不同服务套餐。水、电、气价格在不同地区差异很大。

以下以2022年7月左右，Icon Water公司、Actew AGL公司的水、电、气的价格，大体反映这些基础产品价格的行情；汽油价格则以行业协会平均价格来说明。

【水价】

澳大利亚对水价制度进行过较大改革，要求供水价格能回收供水实际成本，近年水价年均涨幅在10%左右，各州/区有所不同。

2022年7月，每季度50千升以内，每千升2.28澳元，比2021年降低0.2澳元；超过50千升，每千升4.58澳元，比2021年降低0.41澳元。标准水供应费每年200澳元，比2021年增加20澳元。

【电价】

2022年7月，居民、商业用电分别为每千瓦时0.20、0.35澳元，每天收取的电力供应费分别为1.03、1.52澳元。

【天然气价】

2022年7月，居民、商业用气分别为每千瓦时0.24、0.35澳元，每天收取的天然气供应费分

别为1.03、1.52澳元。

【汽油价】

澳石油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8月全澳汽油零售均价为1.64澳元/升，批发价1.4澳元/升；柴油零售均价为1.5澳元/升，批发价1.3澳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总量】

澳大利亚具有大量多语种能力和多元文化背景的劳动人口。截至2022年6月，澳大利亚就业总人数（季调后）1360万人，就业率64.4%；失业率为3.5%。

澳大利亚在经济人才、熟练劳动力、IT专业人才、金融人才和高素质的工程师和研发人员的供应能力等方面，都名列世界前茅，从事知识密集型工作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42.9%。据调查，澳大利亚每1万名劳动人员中，从事研发（R&D）人数为64人，低于美国的73人和日本的83人，但高于德国的60人。

【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澳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11月，澳成年员工收入为1748.4澳元/周，较上年同期增长2.1%。其中，女性员工收入为1591.2澳元/周，同比增1.9%；男性员工收入为1846.5元/周，同比增2.3%。

【最低工资标准】

从2022年7月1日开始，澳最低周薪为812.6澳元，最低时薪为21.38澳元。

【外籍劳务需求】

澳大利亚熟练技术工人、体力劳动者短缺。政府根据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预测报告和职业榜，确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和签发工作签证。在保证本国人充分就业的前提下，每年从海外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劳务人员。

2017年4月，澳联邦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宣布，将改革签证政策体系，废除原457签证（短期技术工作签证），推出临时技能短缺签证（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visa/TSS，482签证）。TSS

签证主要有短期2年和中长期4年两种。TSS推出前持有457签证的人不受新政影响。

从获得签证者从事的职业看，前三位的职业是厨师、程序开发员、咖啡店或餐厅经理。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22年3月，澳大利亚房地产存量价值达9.9万亿澳元，平均房价为92万澳元/套。全国和各州（领地）平均房价，如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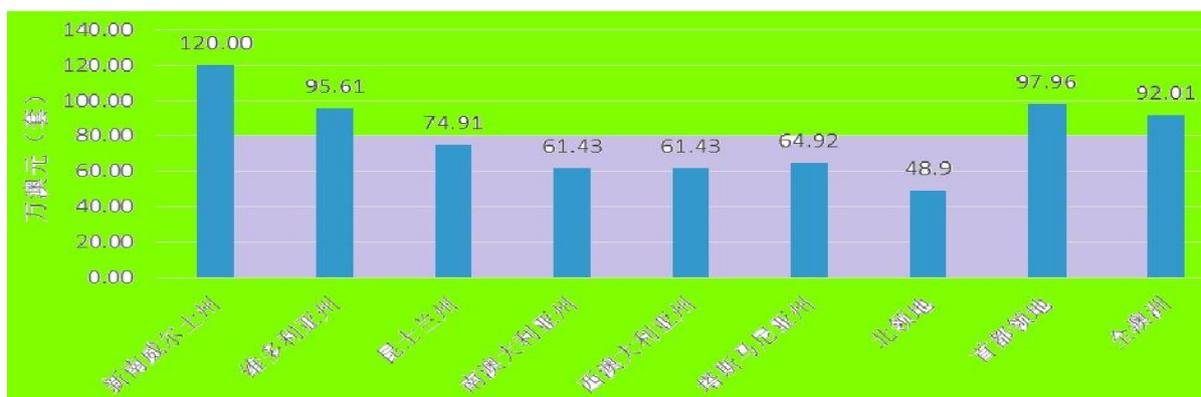


图4-2 澳大利亚2022年3月全国和各地平均房价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房价最高的三地域分别是新南威尔士州、首都领地、维多利亚州，平均房价为120、95.61、97.96万澳元/套；房价最低三地域分别是北领地、南澳州、西澳州，平均房价分别为48.9、61.43、61.43万澳元/套；另有昆士兰州、塔斯马尼亚州分别为74.91、64.92万澳元/套。

2021年12月，8个州（领地）首府平均房价全年上涨23.7%。其中，霍巴特上涨29.8%；堪培拉上涨28.8%；布里斯班上涨27.8%；悉尼上涨26.7%；阿德莱德上涨23.9%；墨尔本上涨20%；珀斯上涨15.7%；达尔文上涨13%。

4.4.4 建筑成本

关于澳大利亚建筑成本，可参考Rawlinsons公司出版的年度《澳大利亚建筑业手册（Australian Construction Handbook）》或《建筑成本指南（Construction Cost Guide）》。该公司曾分别在1983年和1991年发起市场调查，并在调查基础上形成书稿。他们提供了澳建筑市场和建筑成本的相关信息。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该部主要负责拟制贸易政策、向政府提出贸易方面的建议及开展国际谈判，增加贸易和投资机会，帮助澳大利亚人海外发展，以促进和保护澳大利亚国际利益。

海关主管部门为内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5.1.2 贸易法规

澳大利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海关法》《竞争与消费者法》《公司法》《破产法》《商标法》《版权法》《专利法》等。贸易法规浏览网址，如表5-1所示。

表5-1 澳大利亚与贸易相关法规的名称和网页链接

法规中文名	法规英文名	网址
《海关法》	Customs Act 190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197
《竞争与消费者法》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C2004A00109
《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031/Html/Volume_1
《破产法》	Bankruptcy Act 196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0C00130
《商标法》	Trade Marks Act 199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0C00103
《版权法》	Copyright Act 196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C1968A00063
《专利法》	Patents Act 199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C00088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进出口贸易都有一定的管制措施，违反这些规定，将受到政府的严厉制裁。涉及进出口贸易管理的主要法规，如表5-2所示。

表5-2 澳大利亚涉及进出口贸易管理主要法规的名称和网页链接

法规中文名	法规英文名	网址
《进口加工费法》	Import Processing Charges Act 200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6C00813
《臭氧保护及温室气体（进口关税）修正法》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Import Levy) Amendment Act 2014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4A00088
《进口食品管控令》	Imported Food Control Order 201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24
《进口食品管控条例》	Imported Food Control Regulations 201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9L01006
《海关条例（禁止进口）》	Customs (Prohibited Imports) Regulations 195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511
《危险废物进出口管制法》	Hazardous Waste (Regulation of Exports and Imports) Act 198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2C00062
《出口管控法》	Export Control Act 202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2C00009
《出口（动物）管控条例》	Export Control (Animals) Rules 202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516
《发展出口市场补助法》	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Act 1997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244
《出口金融保险公司修正法》	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Amendment Act 2013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3A00030
《海关条例（禁止出口）》	Customs (Prohibited Exports) Regulations 195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312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进口管理】

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两种。绝对禁止进口的货物包括：狗类（危险品种）；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共3类产品。限制进口的接近50种，典型的如：某些动物；危险的物种；战争武器。

更详细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站，网址如下：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

此外，为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保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还可能会实施一些临时性进口限制。

【出口限制】

对某些出口货物进行管制，分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禁止出口的货物有两类：自杀装置和无水醋酸。限制出口的，包括红酒、白兰地、麻醉药和人类胚胎基因等21类产品。

更详细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站，网址如下：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exporting/how-to-export>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澳大利亚是公认的全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最严格国家之一。检验检疫组织机构分别是质检机构、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各机构开展检验检疫，都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系列法律法规作为依据。

除此之外，澳生物安全局还负责对申请进口入境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确认风险水平可接受后方准许进口。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海关法》《关税条例》《海关条例》是海关管理的主要依据，该法曾于1999年7月和2005年5月修订。据《海关法》，澳政府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和服务税。

详情请参见以下网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7C00219>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税率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商品种类和原产地等，大部分商品适用税率在 0%到 5%之间。某些商品如酒精饮品、烟草、纺织品、服装、鞋类适用更高关税税率。具体产品类别的关税税率，如表5-3所示。

表5-3 澳大利亚主要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
服装、纺织品	5-17.5	汽车及部件	10
矿物原材料	0-5	塑料制品	0-17.5

鞋、地毯、编织品	10	电子机器设备	0-15
玩具	0-5	化学制品	0-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海关网站

一般来说，进口关税可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税率。特别适用的情况如下：对南太平洋各岛国的关税，低于一般税率；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实行零关税；对发展中经济体，关税低于一般税率但高于南太岛国税率；基于贸易协定给予相应的免税或优惠税率；一般税率适用于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于2015年12月生效并开始第一次减税。根据协定内容，经过减税过渡期，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已降为零。

关税以进口商品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基础，实行从价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关税额=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关于进口关税的更详细介绍，可参看如下网页：

<https://www.abf.gov.au/tariff-classification-subsite/files/2012-tariff-classification/schedule-1-2012.pdf>

【出口税】

澳大利亚出口铀须交纳出口税，其他产品无出口税。

澳大利亚实行出口退税制度。进口产品复出口，可要求退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出口新的尚未使用的进口产品，制成品中含进口产品成分，用于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可以退税。

如果是制成品中间接含进口产品成分（如油），则不可退税。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对澳大利亚、中国等10个国家生效，于2022年2月1日对韩国生效，于2022年3月18日对马来西亚生效。目前RCEP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通过简化海关手续和减少传统贸易壁垒，RCEP将鼓励可预测、一致透明的贸易活动。企业不再需要从与该地区15个国家10个不同自由贸易协定中进行选择，而是通过RCEP统一优惠关税规则程序来支持地区价值链。

【海关申报流程】

货物入境前进口商或报关行需主动申报。空、海运低值货物（低于1000澳元非烟酒、非禁限商品）填《自评清关单》（Self-Assessed Clearance: SAC）申报；空、海运超1000澳元或许可证商品或邮递快件，填《进口申报单》（Import Declaration）申报；可通过“综合货运系统”（Integrated Cargo System: ICS）提交电子单证，也可通过各口岸报关柜台提交纸质单证。

申报内容包括：进口商信息、货物内容、运输方式、关税分类和完税价格。如货物为许可证商品，还需提供许可证；如享受优惠关税或协定关税，需提供原产地证明（Origin Advice）；商品如有质检要求，需提供边境执法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入境后根据风险评估实施监管。如评估无风险，由ICS系统进行初审并估价，涉及生物安全检疫的商品，移交生物安全官组织抽检或全检，未发现问题的反馈进口商或报关行办理结税清关手续；如评估有风险或发现问题，移交边境执法官员，视情要求补充材料、组织查验或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熏蒸消杀。

进口商可加入“澳诚信贸易商计划”（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享受AEO认证、部分关税减免、便捷通关等优惠待遇。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外资政策决策机构是联邦政府国库部，该部下属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负责外国投资审批事务。《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FATA）》《2020外资改革法案》为法律框架。

国库部长或其代表有权审查投资申请，审查过程将征求安全、税务等部门意见，以决定申请是否有违澳国家利益。国库部长依据FIRB建议，可否决投资申请，亦可对交易提附加条件。

5.2.2 外资法规

【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涉及外商投资主要法规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2020外资改革法案》《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条例》《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条例》《1998年金融产业（持股）法》；等等。

【对外资基本态度】

澳大利亚政府总体欢迎外国投资。限制外资进入法律领域很少。任何支持澳大利亚行业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生产型外商投资都受到鼓励。不过，随着近年中澳政治关系陷入低谷，澳大利亚对中国国有企业投资，对外方在澳关键基础设施投资，其审批有收紧趋向。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政府重大外资项目鼓励政策】

为促进重大外资项目引进，澳大利亚政府的鼓励政策包括：提供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服务；提供技术人才支持；资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对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等等。

重大外资项目的认定比较严格，需满足条件包括：投资项目对澳大利亚具战略意义；给澳大利亚带来重大经济利益；对就业、基础设施作出重大贡献；促进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增加研发和商业化能力；项目金额超5000万澳元；等等。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矿产资源投资】

澳矿产资源开发，实行联邦和州（领地）分权管理模式。

联邦政府负责海上石油立法、环境立法，外资参与采矿业的立法等。但目前联邦政府层面没有统一的矿业法，规范采矿活动的法律包括：《1994年海上矿产法》《1967年石油（下沉陆地）法》《2006年海上石油法》；等等。

在澳投资矿产资源，还需遵守《1993年原住民权利法》《1984年原住民文物保护法》和环境相关法规等。

澳各州/领地对属地内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拥有立法权，并负责监督矿山运营情况，负责评估矿山安全和开发对环境、健康的影响，负责征缴权利金及税费等。

【农业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2012年发布《农业领域外国投资政策声明》，详细介绍外国投资者对农业领域进行收购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农业资源（以及水资源）的质量和可用性；土地的获取及适用；生物多样性问题；当地社区的就业和繁荣问题。

【关键基础设施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2017年1月设立“关键基础设施中心”（CIC），对水、电、气、港口等“敏感”资产进行国家安全评估。CIC原设于总检察长部，2017年末并入新组建的内务部。

2018年，澳出台《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进一步加强“敏感”资产安全风险的管理。

2021年12月，澳修订《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大幅扩大关键基础设施范围，增加强制经营实体报告网络安全事件义务和信息提供机制，加强政府干预等。

5.2.5 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0年，澳大利亚推出《外资改革法案》，将其视为创设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关键改革。法案提出一系列新概念和行为规范，赋予国库部长更大权力，并规定民事和刑事处罚。

【投资审查门槛】

FIRB每年年初调整外资收购案审批门槛金额。2022年起，中国投资者面对的主要审批门槛包括：12.5亿澳元以上非敏感行业投资；2.89亿澳元以上敏感行业投资；所有媒体行业投资；面向国家安全企业和行业的投资；6300万澳元以上的农业企业投资；所有住宅用地、空闲商业用地、采矿及生产用地、国家安全用地投资；累计1500万澳元以上的农地投资；12.5亿澳元以上的已开发商业用地投资；（政府权益占比达20%者）国有企业的各类投资。

【“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

2020年，澳大利亚推出《外资改革法案》，将其视为创设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关键改革。法案提出一系列新概念和行为规范，赋予国库部长更大权力，并规定民事和刑事处罚。

外资改革法案提出“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notifiable national security actions）概念，指出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风险的两种行为，一是获得国家安全用地（national security land）利益，二是在国家安全业务（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中获直接利益。这两种行为不论规模大小和价值高低，均须报请国库部长批准。

【国家安全用地概念】

国家安全用地包括三种情况：国防用地（Defence premises），指根据澳《1903年国防法案》，由国防部门所有或占有的土地；国家情报部门（nation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在其中具利益的土地；由国库部长通过法律文书宣布为国家安全用地的土地。

【国家安全业务概念】

国家安全业务定义为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关键基础设施、国防、国家情报机关；或与上述事务供应链相关的业务。

【“召唤权”】

为保障对国家安全风险的全面审查，法案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即“召唤权”（call-in power），指在须申报的国家安全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只要国库部长认为其可能带来国家安全风险，就可要求实施该行为的外国人或相关人员提供相应的信息。

外国人或相关人员在收到“召唤”后，必须在国库部长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信息，这一时间可能短于14天。国库部长须发出予以审查的书面通知，在发出通知30天以内（必要时可延长至90天），国库部长必须作出命令，决定如何处置该行为。

国库部长命令可能是：发出不反对通知书（no objection notification）；附条件同意；全部或部分撤销收购行为；全部或部分禁止新设业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已获得的权；命令特定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或禁止作出某种特定行为。

【“最后手段权”】

为保障在情势变迁或存在信息误导情况下，澳国家安全仍能得到维护，法案还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最后手段权”（last resort power）。但国库部长已对某行为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豁免证书或视为已同意情况下，基于以下任一情况的发生，国库部长认为可能存在新的国家安

全风险，可因此对该行为开展重新审查。情况包括：外国投资者此前所提供信息存在误导或遗漏；实体的结构、业务或个人行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相关环境或市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

重新审查后，如果国库部长认为存在国家安全风险，须给予外国投资者通知，并说明理由。为消除或减少国家安全风险，国库部长可选择性发布命令：禁止该行为；撤销原不反对通知书；附加新条件同意该行为。外国投资者也可就国库部长命令，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定义和模式】

在澳大利亚PPP模式项目中，通常情况下，政府将与项目公司等私营部门签订项目契约。项目公司全权负责采购PPP范围内的工程和服务，并将这些义务分包给相关分包商，例如设计和施工承包商以及设施管理或运营和维护承包商。通常，项目公司会与债务融资方和股权投资者达成安排，为项目设计和建设提供资金，在相关基础设施完成后，政府将支付服务费，包括偿还债务、返还给股权投资者和提供服务的成本。

近年来，政府也开始探索以服务为中心的PPP模式，特别是在社会基础设施方面。这些结构往往由运营商主导（而不是股权或建筑商主导），并专注于政府采购的基础服务（如健康或住房服务），而不是设施或资产（如医院或社会住房）。

【主要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在澳现行联邦制度下，州和领地政府负责提供交通、医疗、教育、供水等核心服务，并提供相关基础设施。在州和领地政府的财政部门内成立了专家小组，负责制定和监督相关政府对PPP政策和指南的执行情况；例如，维多利亚州政府已建立Partnerships Victoria。

虽然财政部门及其专家团队在PPP方面行使协调和监督职能，但个别项目通常由负责提供基础设施支持的服务的政府机构采购。例如，新Grafton监狱由新南威尔士州司法部采购，新南威尔士州财政部在PPP政策和财务事项方面提供支持。同样，与交通相关的PPP通常由每个政府内部的交通和基础设施机构实施——例如，悉尼地铁负责悉尼地铁项目的采购。

2017年，澳联邦政府成立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局，以支持构建、授予和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政策法规文件】

在澳大利亚，PPP合同的运用，有明确立法规范或监管限制。政府通常使用政策和指南，制定PPP运用规则。国家PPP政策已得到澳大利亚所有州和领地政府的认可。该政策将总资本价值超过5000万澳元的项目，确定为可能使用PPP模式的项目。在一些州，州特定的PPP指南会对政策做补充，例如，新南威尔士州PPP指南，其中就规定了本州特定的PPP要求。

适用于PPP的关键联邦立法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FATA）》和《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法》。FATA法案规范外资实体或外国政府对澳大利亚公司和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种组成】

澳税法属联邦法，由联邦政府财政部负责执行，澳税务局为征税机构。主体税种为直接税。实行中央、地方分税制。

联邦政府征收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销售税、福利保险税、关税、消费税、银行账户借方税、培养保证金等。州政府征收税种：工资税、印花税、金融机构税、土地税、债务税以及某些商业买卖的交易税等。

企业一般需交纳公司所得税、工资税、商品服务税（GST）和养老金。

【报税时间】

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是法定报税季。个人自主报税须在10月31日前完成，如果委托会计师报税，最晚可延至次年3月31日。

年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企业，一般每季度向税务局报一次税，大型企业每月报税一次。季度报税时间一般为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28日之前。年度报税时间为每年10月28日之前。

如果企业选择由代理机构报税，时间可顺延1个月左右。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养老金】

养老金为员工工资总数的9.5%，由企业缴纳，存入员工养老金账户。

【个人所得税税率】

如表5-4所示，各档全家年收入和所得税率的对应关系。

表5-4 2021-2024年澳大利亚各收入档对应的所得税率

全家年收入(澳元)	0-18200	18201-45000	45001-120000	120001-180000	180001以上
所得税率(%)	0	19	32.5	37	4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是指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或虽不在澳成立，但在澳从事经营活动，且主要管理机构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或其具有控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的企业。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需依据法规，就其全球来源的应税所得申报企业所得税，包括净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30%。

年营业额未达限额小企业，所得税率降低。在2018/19财年之后，限额都是5000万澳元，在2023/24财年之前，未达限额者适用所得税率为27.5%；此后，在2024/25、2025/26、2026/27财年，适用税率分别为27%、26%、25%。

【商品和服务税（GST）税率】

与增值税类似，进口低价值商品的GST不会在入境时收缴。进口商须对超过1000澳元的进口商品和进口烟草或含酒精饮料缴纳GST。澳GST税率为10%。

【印花税税率】

各州、领地政府对购房者进行印花税的征收，一般为房屋价格的4%左右。

【数字服务税】

2019年3月，为应对经合组织提议在当年6月G20财长会议上讨论征收数字服务税（DST）问题，经40届议会讨论，澳政府决定反对征收数字服务税，但更愿意继续参与多边进程。

【碳税】

2012年，经多年激烈政治争论，工党吉拉德政府推出《清洁能源法》，要求约300家污染严重企业按23澳元/吨支付碳税。法案受环保主义者广泛支持，但引发公众大规模抗议。2014年7月，澳参议院以39票对32票废除该法案，澳大利亚也成为全球第一个废除碳税的发达国家。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澳大利亚没有经济特区。联邦投资监管机构和联邦制定的投资政策、法律适用于全国范围。

各州为吸引外资，可能推出少量优惠政策，如新南威尔士州政府2017年修正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投资新南威尔士州房地产，可申请附加印花税退款。

具体政策优惠，需关注各州政府网站或咨询当地律师。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2006年，澳政府建立一个全国性就业系统，覆盖私有行业的所有公司。2009年，澳联邦政府出台《公平就业法》，宗旨是为协调高效的职场关系提供平衡机制，通过灵活、公平的法律推进生产力发展，促进职场公平和代表性，并防止歧视等。在澳工作的每个人，包括海外人员，都享有工作权利并受相应保护。

澳公平工作委员会（Fair Work Commission）、公平工作调查专员署（Fair Work Ombudsman），负责相关法律执行。

澳大利亚劳工（动）法做出的劳资双方行为规范，涵盖到劳资裁定、劳资协议、就业标准、工作种类、关系接触、薪酬条件、养老金等方面。具体规定，可参见澳公平工作委员会官网<https://www.fairwork.gov.au/>。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移民管理部门规定，如果澳大利亚公司或海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国内劳工市场

无法招聘到所需劳动力，或无法通过自己的培训计划获得所需劳动力，从而不得不从海外雇佣劳工时，该公司可为外籍劳工提供担保，并为外籍劳工申请临时商务签证。

凡需在澳大利亚工作3个月到4年的外籍劳工，可申请长期临时商务签证，即457签证。办理此类签证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用人单位担保、用人单位提名、被提名人办理签证。

为优先保证澳大利亚居民获得就业机会，2017年4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取消457签证，代之以临时入境签证（TSS签证，或称482签证）。TSS签证分两年短期和四年长期两种。详见澳内政部官网，网页链接如下：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temporary-skill-shortage-482>

5.6 外国企业在澳大利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物权（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按澳大利亚《物权（土地）法》，澳大利亚土地分两类：有永久产权的私有土地和非永久产权的国有土地（也称皇家领地）。

永久产权土地允许土地所有者处理土地，包括出售、租赁、许可或抵押，但须遵守规划和环境法等适用法律。与土地相关的所有东西的所有权都不是绝对的，因为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有权保留某些权利，例如对位于土地上的任何矿物或石油的权利。

国有土地主要包括政府、交通运输、公益机构和农业等场所的用地，可以出租或许可使用。澳大利亚每个州和领地都有自己的相关法律来处置土地所有权，如首都领地和北领地的土地都属国有，西澳大利亚州大约92%的土地属国有。

【土地产权管理】

澳大利亚大多数永久产权的所有权及其利益，由一个被称为“托伦斯所有权”（Torrens Title）的登记系统管理。托伦斯所有权是权利人已登记土地利益的登记和管理系统。土地上多数利益类型都能在相关的州和地区登记处登记，这也是公众了解相关地块上存在何种利益（涉及此种利益的条款，如登记租约的期限等）的主要方式。也有某些澳大利亚永久产权尚未转换为托伦斯所有权。

永久产权土地可进行细分，如分契式所有权和社区所有权等，对此有相关的法律规范。

一般无论哪种土地使用权类型，土地上的矿产和石油资源将继续属于皇家。矿产权获得源于每个州的矿产、石油和采矿权的单独立法框架。对于北领地的原住民永久产权土地，传统的原住民所有者通常有权拒绝土地进入和使用建议，包括矿产和石油勘探。投资者必须遵守1993年《土著产权法》中规定的法定程序，以保护土著产权持有人的权利及其在土地上的利益。

另外，由于澳大利亚北部土地广阔，可能存在重叠的权属问题。例如，采矿或石油租约可能与国有土地、牧区租约、永久产权土地和原住民所有权的一系列使用权重叠。在某些州，国有土地的租赁，也可能会转换为永久产权。

【土地租赁】

任何个人和公司都可以在澳大利亚租赁土地。租赁土地使用权通常可区分为以下情况。

一是定期租约，通常情况下，为特定目的的租期为1至50年。一些由官方签发的定期租约已延长至100年（例如用于重大开发）。

二是永久租约，只能用于以长期租赁的目的。

三是永久产权租约，即已批准将租赁转换为永久产权且承租人选择分期支付购买价款。永久产权租约是过渡性租约，在购买价和分期支付未完成前，永久产权所有权不会批准转移。

其中，牧区租赁一直是澳大利亚农业发展的重要土地使用权类型，覆盖了澳大利亚大陆约44%的面积（3.38亿公顷）。通常，通过牧区租赁，主要允许人们将土地用于放牧牛羊等传统牲畜，但最近也被用于旅游、放养非传统牲畜（如袋鼠或骆驼）和其他相关活动。

【土地出售和开发】

澳大利亚政府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可通过拍卖形式购买政府或私人的土地，可单独购买或者合伙购买。土地出售以后，政府可收取地价税和服务费等。

在依法获得澳大利亚的土地所有权后，外国投资者要遵守土地开发期限规定。自2009年，为增强外资投资政策的竞争力，澳大利亚政府把外国投资者开发本国闲置商用土地的期限从12个月延长至5年，即超过5年后，不能不做任何实质开发；并且要求投资者至少支付购买成本或土地价格的50%，用于开发建设。更详情的情况介绍，可参看如下网页：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1900-025>

<https://www.austrade.gov.au/land-tenure/land-tenure/about-land-tenure>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1975年外国并购与接管法（联邦）》（FATA）和《2015年外国并购与接管条例（联邦）》（FATR）。其中，FATR对FATA进行补充，包括FATA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豁免规则和财务批准门槛等。

根据FATA，联邦国库部长（或代表）逐案审查外国投资提案，以确定它们是否违反国家利益。联邦国库部长可根据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和相关联邦、州政府部门的建议，拒绝外国投资提案或申请。

据以上法规，如果外国人投资购买商业用地、农业用地、矿山或采矿权，则需进行外资审批，前提条件包括：收购澳大利亚实体中拥有20%以上的权益，收购澳大利亚实体或澳大利亚农业企业中占10%或以上的直接权益，或收购澳大利亚媒体业务中占5%以上的权益，同时投资额达到某些领域规定的审批门槛。

外国政府投资者提交收购申请的前提条件包括：收购澳大利亚实体或企业10%或以上的直接权益；或收购矿业、生产或勘探实体至少10%的股份。

【商业用地规定】

如果该投资的价值超过一定的门槛，外国主体在获得商业用地的权益之前，需要获得外国投资批准：对于空置的商业用地，所有投资者的货币审批门槛为0澳元；对于已开发的商业用地，货币审批门槛是2.81亿澳元；如果土地被认为是敏感的，则审批门槛是6100万澳元；如果外国投资者来自某个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则审批门槛为12.16亿澳元，无论该土地是否敏感。

如果该土地涉国家安全，则无论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性质如何，都须进行外资审批。

外国政府投资者对所有商业用地的收购都需要获得批准，无论土地是敏感的还是空置的，也无论其价值如何。

【住宅用地规定】

外国主体在获得住宅用地的权益之前，通常需获得外国投资批准，无论其价值如何。

澳政府的政策目的是引导外国投资进入新的住宅，而不是已建成的住宅。审批条件是在四年内完成建设，并且在建设完成之前不得出售。临时澳大利亚居民在澳大利亚居住期间，可使用豁免许可证购买一处二手住房。外国非澳大利亚居民可使用豁免许可证，购买一处新住房或准新住房，或购买一块闲置用地。如果土地上有住宅，则必须在所有权期限内的每12个月期限结束后的30天内提交一份年度空置费申报表，称空置年。如果住宅在空置年内超过183天无人居住或未对外出租，则需要交纳空置费。

【矿山及采矿权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投资矿山或采矿权，无论矿权的价值如何，其投资通常都需获得外资批准。某些自贸协定伙伴的私人投资者适用于更高投资额的审批门槛。所有外国投资者收购涉国家安全的矿山或采矿权的审批门槛为零澳元。从2021年1月1日起，对没有土地占有权或控制权或影响力的采矿权收购免于外资审查。

不同于采矿权，收购勘探矿权的权益通常不需外资审批，除非投资人为外国政府或矿权在涉及国家安全的土地上。

外国政府投资者在获得采矿、生产或勘探实体的证券的10%或以上的权益之前，必须获得批准，无论价值如何。

【农业用地规定】

农业用地被定义为“在澳大利亚用于或可以合理用于初级生产企业的土地”，主要生产业务包括种植、畜牧业/农业、园艺、渔业、林业、葡萄种植和奶牛养殖。在澳大利亚，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可依法自由交易，外资可获得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关于农业用地投资，外国人持股累计总额超过1500万澳元，一般需经FIRB审批。农业用地的门槛不适用于风力或太阳能发电站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对农业用地的收购。根据澳大利亚此前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的承诺，来自美国、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和泰国的私人投资，审批门槛将依据相关自贸协定中的约定数额来确定。但如果该土地是“国家安全用地”，则仍需获得外国投资批准，无论其价值或投资者性质如何。外国政府投资者在收购农业用地时，都需要得到批准，无论其累计持有量或拟议投资的考虑因素如何。

在审查外国人对农业用地的拟议收购时，FIRB将考虑：澳大利亚投资者是否有足够机会通过公开透明的出售程序收购土地。近年，澳大利亚国库部宣布进一步收紧外资收购农地政策，优先考虑澳籍收购者。一般情况下，不批准收购永久产权（和具有永久产权特征的租赁权益）未通过公开、透明出售程序出售的农业用地。拟出售农地至少在协议签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向本国人进行了至少30天的营销/广告宣传，以确保其有足够机会参与销售投标。外国投资申请人还有责任证明该农地交易项目销售符合公开和透明的销售流程。

所有外国人对农业用地权益的购买事项，都必须在购买之日后的30天内，在土地和水资源登记册上进行登记，不论其价值或是否需要审批，否则可能受到处罚。《农业用地外资所有权登记册》（Agland 2021）第六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澳大利亚外国所有权的农业用地占比为14.1%，而上一年为13.8%，且83%的外国所有权的农业用地以租赁方式持有。

【申请费】

根据《外国并购与接管法》，外国人需要为每一个申请或通知支付审批费用。费用一般根据不同的收购种类而定，一般在申请递交时支付。从2021年1月1日起，申请费用根据修订后的《2015年外国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案》（《费用法案》）《2020年外国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条例》（《费用条例》）计算。如果一项收购是须审查的国家安全行为，审查费按一般同等类型单次申请费的25%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表5-5所示。

表5-5 外国人申请不同用地类型的申请费用标准

申请类型			申请费（澳元）	
住宅用地（澳元）	农业用地（澳元）	商业和实体（澳元）	单次申请费	国家安全审查费
7.5万以下	7.5万以下	7.5万以下	2000	500
100万及以下	200万及以下	5000万及以下	6600	1650
200万及以下	400万及以下	1亿及以下	13200	3300
300万及以下	600万及以下	1.5亿及以下	26400	6600
400万及以下	800万及以下	2亿及以下	39600	9900
500万及以下	1000万及以下	2.5亿及以下	52800	13200
...
超过4000万	超过8000万	超过20亿	522,500 封顶	130,625 封顶

【审批时间】

《外国并购与接管法》规定，国库部长须在收到外国人士（“申请人”）审批申请后30天内，做出拟议交易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判断。禁止外国人在考虑期内且未获“无异议”通知下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国库部长无法在30天期限内作决定，则可发布一次性临时命令，将期限再延长90天。此外，申请人也可“自愿”要求延长期限，延期申请无次数限制。当FIRB或国库部长需更多时间考虑时，FIRB一般会要求申请人申请“自愿”延长法定期限。

【土地使用年限】

外国投资人在澳各州持有的土地属永久产权；国有土地以租赁权持有，通常租期为99年。

详细内容，请参看以下网页：<https://firb.gov.au/land-investments>。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关于规范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法律，主要有《证券市场参与者 ASIC 市场诚信规则指南》《外国收购和接管法》《金融部门（股权）法》。其法律文本网址如下。

——《证券市场参与者 ASIC 市场诚信规则指南》(Guidance on ASIC market integrity rules for participants of securities markets)

<https://asic.gov.au/media/4720070/rg265-published-4-may-2018.pdf>

——《外国收购和接管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022>

——《金融部门（股权）法》(Financial Sector (Shareholdings)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C00163>

5.8 环境保护管理

5.8.1 环境保护社会观念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澳大利亚的鲜明特色，澳大利亚环境优美得益于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

视，也得益于公众具有强烈而自觉的环保意识。

5.8.2 环保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Energy,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其主要职责包括：帮助澳大利亚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资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及能源效率管理；自然和建造遗产保护；等等。

网址：<https://www.dcceew.gov.au/>；联系电话：0061-2-6213 6000

具体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各州负责，非政府环保组织和社会公众也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已形成政府、企业、民众和绿色环保组织共同参与和监督的环境保护体系。

联邦、州、市设有三级环保机构，各州还组建相当规模“环保警察”（SEPP）队伍，统一着装并佩戴臂章，专司环境执法。环保警察隶属环保局领导，是环保局一个内设机构。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出台环保法律的国家之一，迄今已公布5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和20多部行政法规。除法规建设之外，澳政府还从环境规划、污染控制、保护自然与人文遗迹、开发与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加强环境保护。

不论个人、企业，还是政府机构，只要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都要受严厉惩罚。对法人可判处100万澳元罚金，对自然人可判处25万澳元罚金，对直接犯罪人可判处高达7年有期徒刑。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企业实施投资项目前，需向项目所在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根据申请复杂性、潜在环境影响和是否有人反对，批准时间会有所不同。

就矿山开采项目而言，法律规定矿山在开矿前，必须拿出保护周围动植物与人居环境的方案和治理“废矿区”的复植方案。开采前矿业公司要制定开采计划与开采环评报告，内容既涉及

项目执行的环境影响，也包括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措施等。

环境管理部门对采矿单位的环境评价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才获得勘探许可证。然后，勘探地质工作到一定程度，才可申请采矿许可证。此外，矿业公司须在每年规定时间，向矿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环境执行报告书”。

矿山开发结束后，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的基本标准有三条，即：复绿后地形地貌整理的科学性；生物数量和生物多样性；废石堆场形态和自然景观接近，坡度应有弯曲，接近自然。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刑法》第141条规定了贿赂联邦公务员罪、联邦公务员受贿罪。第142条规定了与贿赂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接收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滥用职权罪。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为外国承包商和专业人员提供大量建筑市场机会，但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也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大利亚建筑市场阻力很大。

据澳移民法，在保证澳大利亚国内人口充分就业情况下，才能引进海外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而面向普通管理人员和劳工，则不颁发临时居留签证。因此，即使建筑行业劳工短缺，外国建筑工程队也很难进入。

此外，澳大利亚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浓厚的行业保护意识，导致雇用外国施工队的情况非常少见。

5.10.2 禁止领域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为外国承包商提供大量机会，没有明确禁止领域。但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5.10.3 招标方式

澳大利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实行严格公开招标制度，在选择承包商时，主要看重业绩、信用和价格，而大型项目则往往由少数重要总承包商操作，因为这些公司都具有较稳定历史记录，声望好，能确保在预算内按进度保质完成大型工程。

5.10.4 验收规定

澳大利亚建筑准则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制定和修改《国家工程建设准则》（National Construction Code/NCC）。该准则是适用于澳大利亚建筑工程领域的统一技术规定。关于澳大利亚工程建设过程和验收等问题，可参阅该规定。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专利制度始建于1903年。目前，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包括《1968年著作权法》《1989年集成电路布图法》《1990年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1991》《1994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实施细则1994》《1995年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1995》《2003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修正案2003》《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2004》《商标法修正案2006》《著作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12》；等等。

普通法将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无形的知识产权视作私有财产权，并予以保护。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主管澳知识产权事务，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

【澳大利亚参加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

澳大利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

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约方；也是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

【专利权】

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受1990年《专利法》的保护。在政府管理上，专利区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标准专利，持有人拥有该专利的20年独家利用权；二是短期专利，这是一种关于专利的快速、廉价的保护选择，赋予持有人8年独家利用该专利的权利。

《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对其发明既可申请标准专利，也可申请短期专利，对改进发明还可申请增补专利。

【著作权】

《版权法》保护文学作品、艺术品、音像制品、软件等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和权益，在版权所有者被侵权时，可采取行动禁止侵权行为并可获赔偿。版权自作品创作时起自动产生，通常持续存在，直至作者去世后70年。

【商标】

商标注册是非强制性的，但只有注册，才受到法律正式保护。

澳大利亚于2001年7月11日加入《马德里协定》。在该协议框架下，申请人仅需一次性地，使用一种语言（英语、西班牙语或法语），通过原属国或其他成员国的商标管理处提出申请。

澳《商标法》规定，如果商品商标与在澳大利亚注册商标一样或相似，则该商品有可能被禁止进口。但只有当注册商标持有人向海关提出反对进口的意见并提交保证金后，澳海关才会对有关商品进行调查。对于那些希望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商家，尽早注册商标是比较有利的。

【设计】

设计指一件产品的整体外观，该整体外观源自于该产品一项或多项视觉特征，包括形状、结构、图案和装饰。《设计法》为新设计提供注册和保护，保护期最长为10年。注册持有人具有：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授权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防止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澳大利亚《2006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1990年《专利法》、1995年《商标法》、2003年《设计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做大幅修改，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增加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制裁规定。

比如，侵权行为如属人为故意侵权，除应考虑权利人利益损失外，可裁定惩罚性赔偿。法院在确定赔偿额时，会相应考虑侵权行为恶劣程度、侵权人在被告知侵权后的后续行为。司法途径之外，权利人还可向海关申请扣押涉嫌侵权的进口商品，或选择替代争议解决方式(ADR)。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主要途径】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中遭遇纠纷或争端，可以通过诉讼、仲裁以及调解等多种渠道寻求解决。澳大利亚还有许多合法设立的讨债公司（debt collector）。企业在澳大利亚遭遇债务纠纷时，可考虑通过讨债公司解决，其费用较聘律师稍低。

【司法方式】

中资企业在与澳大利亚公司合作时，应当在合同中，就适用法律、管辖法院、是否适用仲裁等内容，做相关规定。如未做规定，在澳相关法律纠纷一般适用澳方法律，由澳法院裁决。

【仲裁方式】

中资企业如需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澳大利亚公司的纠纷，一般需订立仲裁协议，或在合同中预先明确，并指定仲裁机构。可采取国际仲裁方式，并指定澳大利亚以外城市作为仲裁地。

仲裁方式可选择的仲裁机构，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商业纠纷可选仲裁机构】

(1)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org.au）成立于1985年，属非营利组织，其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及国外商业仲裁界世界知名的从业者和理论专家。机构宗旨在于宣传、推动和鼓励使用国际商业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扩大澳大利亚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影响力。ACICA也是

澳大利亚基于《1974年国际仲裁法（联邦）》，有权履行仲裁员任命职能的唯一默认机构。

（2）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ADC）

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www.disputescentre.com.au）总部位于悉尼的，是一个专业的世界级“一站式”争端解决机构，澳大利亚及其境外的企业均可在法院外解决商业争端。

（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委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经济贸易争议。目前，贸仲委设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庆分别设华南分会、上海分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和西南分会。贸仲委在香港特区设立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贸仲委裁决在澳大利亚可得到执行。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经济责任部门

2017年，澳大利亚政府设立宽带、通信和数字经济部（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gital Economy）负责与数字经济和信息经济有关国家政策。2013年，相关职能移交通信部（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2015年移交通信和艺术部（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2020年该部与基础设施、交通、城市和区域发展部合并成为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和通信部（简称基础设施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s）。

2022年6月工党政府做出行政安排，将“经济领域数字化合作”职能移交工业、科技和资源部（简称工业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将“信息经济相关政策”职能移交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通信和艺术部（简称基础设施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总理内阁部（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设置数字科技工作组，负责数字经济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推进。

同时，为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澳政府于2016年10月设立数字化转型署（Departmen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gency），监督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帮助政府实现“简单、清晰和快速的服务”，使澳政府“到2025年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化政府之一”。

6.2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

澳大利亚于2009年正式推出国家宽带网络计划（NBN），拟建立新现代化光纤电信国家网络，原成本估算为374亿澳元，由联邦政府和私人共同出资。作为澳有史以来最大基础设施项目之一，该项目启动后不断延续或调整。2018年中旬该项目已达86%的计划区域覆盖度，计划于2021年最终完成，此时该项目预估成本已达510亿澳元。2020年9月，澳政府再次宣布对该计划进行价值45亿澳元的技术升级，并表示此举将帮助800万个家庭和企业联入高速宽带。2020年10月，联邦政府宣布到2023年升级NBN光纤，为200万个家庭提供服务，费用为35亿澳元。

澳大利亚与亚太市场连接良好，海底电缆从悉尼和珀斯延伸到新加坡、香港、关岛、夏威夷和新西兰。2021年澳大利亚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99%，大约1990万人接入或将接入“国家宽带网络计划”，5G网络覆盖达到50%以上，90%的企业可以使用超高速宽带网络，根据思科（CISCO）集团2020年编制的数字化成熟指数，澳大利亚在141个国家（地区）中名列前20位。

【应用基础设施】

澳政府高度重视多领域新兴技术与数字经济发展，曾提供2.2亿澳元升级导航与定位基础设施，目标是为澳全境提供精度到10厘米的GPS定位服务。

澳政府还制定《智慧城市计划》，对促进澳智慧城市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

根据云景（CloudScene）公司数据显示，澳大利亚有286个数据中心，其中大部分托管设施位于布里斯班、悉尼和墨尔本的东海岸。主要数据中心市场位于：悉尼（89个）；墨尔本（46个）；珀斯（40个）；布里斯班（33个）；阿德莱德（25个）。澳大利亚现有云服务提供商2591个。排名前五的数据中心运营商是：澳大利亚电讯、Equinix、AAPT、声乐通讯、NEXTDC；排名前五的云服务提供商是：澳大利亚电讯、声乐通讯、AAPT、管道网络、奥图斯。

【商用基础设施】

2021年，通讯运营商Telstra、Optus和Vodafone在澳大利亚主要城市都已推出5G技术服务，当前5G服务已覆盖澳总人口的1/3。Telstra和Optus分别在5G双频支持和5G网络独立访问技术方面取得领先，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覆盖范围。澳政府已推出价值2210万澳元的“澳大利亚5G创新计划”，以支持私营部门对5G技术开展研究与实验，首轮投资于2021年1季度开启。澳Skype Muster卫星服务已开展远程教育和电子医疗技术支持服务，澳政府计划与企业合作，开发利用该卫星技术的教育产品，为接受远程教育的学生提供更多数据支持。

澳大利亚的电商企业还是以国际电商平台为主，主要电商企业有eBay澳大利亚站、亚马逊澳大利亚站、Catch、Kogan.com和The Iconic，其中eBay和亚马逊有较大使用量。

2019年，澳大利亚电商市场规模已超360亿美元，至少四分之三澳大利亚企业部分收入来自电子商务销售。约一半澳大利亚人选择使用信用卡或借记卡在线支付，使用电子钱包不到四分之一。但数字支付方式正在迅速取代现金甚至银行转账。

在使用电子钱包进行网上购物的人中，Paypal 拥有最重要市场份额（超过 60%）。Paypal

的竞争者Stripe份额不到20%。根据AppMagic数据，截至2021年8月，PayPal是澳大利亚下载次数最多的金融应用程序，下载量约为99.5万次。

6.3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规模】

《2030年数字经济战略》披露，2021年澳政府已经完成近7000门高等教育IT课程，60%左右中小企业拥有数字化业务，已注册320万个.au域名，XTX市场指数中的69家公司有54家源于澳大利亚，数字经济的贡献率为5.5%，约合1390亿澳元。

【数字化重点产业】

完备的基础设施、经验丰富的高水平劳动力、需要技术解决方案的客户群，这些条件共同使得澳大利亚成为信息通信技术产业（ICT）活动的战略要地。许多世界知名品牌都进入澳大利亚，并开发利用澳ICT领域提供的优势。亚美亚（Avaya）、佳能（Canon）和IBM等全球知名企业都在澳大利亚建立了产品开发（R&D）设备中心；谷歌地图和华纳兄弟在澳设有基地；阿尔卡特朗讯、思科系统公司和美国计算机科学公司在澳设有全球业务运营技术援助中心；Logica CMG、路透社和印度Infosys公司将澳大利亚作为其全球风险降低的战略核心。

澳大利亚ICT产业劳动力领域广泛、技术高强，在架构和集成方面尤为突出，可以为不同行业公司提供有针对性、智能化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澳大利亚软件行业受益于相对较低的开发成本和高水平的劳动力，因此成为战略性ICT投资目标。IBM、佳能、思杰、EDS、富士通、谷歌和NEC等公司在澳大利亚建立了主要的软件开发设施。

澳大利亚创意数字产业较为发达，该产业每年获得超230亿澳元收入。与澳大利亚数字化电影业合作，动画故事片《快乐大脚》等作品赢得全球赞誉。详细了解澳大利亚ICT环境及优势，请登录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AUSTRade）网站。

【数字技术渗透情况】

数字经济为澳经济带来巨大效益。据澳工业、科学、能源与资源部网站介绍，数字技术已渗透到澳各行业之中，并大大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澳在数字医疗、金融创新等领域，具领先优势。在国际经贸领域，数字贸易正为澳境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更多机会。

(1) 农业。澳大利亚农业企业普遍采用自主导向、GPS定位农业机械和其他高科技设备，未来，无人机、大数据等技术，也将为澳农业生产提供广泛技术支持。

(2) 制造业。澳制造企业普遍运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线现代化水平，人工智能、3D建模及3D打印技术都已融合到企业业务之中。

(3) 矿业。澳采矿公司越来越多地采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力和安全性。利用无人驾驶火车及卡车运输铁矿石，在西澳地区较普遍。

(4) 服务业。电子商务使用率和受欢迎程度在澳持续增长，在信用卡公司监测交易欺诈和保险公司设定收费标准等方面，大数据技术正在澳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5) 量子计算。澳大利亚自称有信心成为量子计算研究的世界领导者，并计划开发具商业可行性的量子计算机。澳政府与相关学术机构合作，向澳硅量子计算公司（Silicon Quantum Computing Pty, SQC）投资2500万澳元。

(6) 数字贸易。数字贸易正为澳境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更多机会。据澳外交贸易部网站专题页面显示，约一半澳大利亚企业正以各种方式从事数字贸易，该比率还在迅速增长。预计到2030年与数字经济相关贸易额将增长210%，达190亿澳元。

6.4 数字经济战略

【2021年数字经济战略】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建设，2021年7月，澳联邦政府发布首个《数字经济战略》，该战略和澳大利亚正在推进的《网络安全战略》《数据有效透明法案》相联系，和澳大利亚初步形成方案的《国家数字安全行动计划》《数据战略》《数据政府战略》相互配合。为支持上述多个战略计划，澳大利亚先后通过《网络云安全战略》《安全保护政策框架》《政府信息安全指南》《数据传输优先策略》等10多个政策文件，给予相应保障。

【2030年数字经济战略】

澳联邦政府于2021年再推出《2030年数字经济战略》。该战略提出，要建立现代化数字经济驱动澳大利亚未来的繁荣，2030年将建成全球前10位的领先数字经济社会。

拟定2030年目标包括：政府服务可100%在线提供；高级数字技能高校毕业生每年增15000

人以上；数字密集型行业员工占比超10%；新企业全部数字化；所有企业网络安全改进；95%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工具；等等。

优先推进4领域工作，即：提升中小型企业数字化能力；支持建成具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工业；建立充满活力的新兴技术领域；提供简单安全的数字政府服务。

拟投入45亿澳元用于升级网络优化分布、加强区域连接和5G网络安全，设立全球首位电子安全官并投入16.7亿澳元完善网络安全策略，投入10亿澳元作为岗位培训、数字化技能组织和岗位认证的资金，完善数字身份验证、消费数字权益、电子工资、电子发票、现代商业注册等政策和系统，签订数字贸易协议和国际规则，推行服务贸易出口行动计划。

6.5 数字经济相关法规

澳政府数字经济立法的关注重点在于：消除数字经济发展障碍。主要相关法律分别如下：

《1999年电子交易法》。该法允许个人通过电子方式与政府部门和机构进行交易，并明确个人可通过电子方式签订合同的一般原则。该法出台后，澳各州和领地也相应制定了在其辖区中具类似效果的法规，对该法进行了有益补充。

《1988年隐私法》。该法规范在联邦公共和私人部门中保护个人信息。关于联邦公共部门，制定11条《信息隐私原则》；关于私人部门；制定10条《国民隐私原则》。

《1992年广播服务法》。该法第5项对网络内容管理做出规定，其目的在于防止某些网络内容对合法公民的权益造成伤害，或者防止儿童接触到某些不适宜的网络内容。

《2001年交互式赌博法案》。该法明确指出，任何澳大利亚境内外机构，为身在澳大利亚境内的顾客提供交互式赌博服务，都是非法的。

《2003年垃圾邮件法》。该法规定，在未得到明确同意或默许情况下，禁止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邮件；对寄发垃圾邮件不合法行为进行相应的民事制裁；要求所有的电子邮件都应该含有发件人准确的详细讯息；澳政府通过国际合作开展反垃圾邮件战略。

《澳大利亚电子商务指南》。2006年推出。该指南对企业向消费者提供信息方式、支付安全性、信息隐私等问题给予指导。关于该指南的文本，参看澳国库部网站如下网页：

<https://treasury.gov.au/publication/the-australian-guidelines-for-electronic-commerce/the-austra>

lian-guidelines-for-electronic-commerce

6.6 数字贸易政策

【企业诉求】

相关调查显示，澳大利亚企业对国际市场法律制度了解不足，是制约澳数字贸易发展的因素之一，许多企业表示，在理解和适应新数字贸易监管政策中遇到障碍。

【政府的国际合作诉求】

澳出口理事会认为，澳大利亚应主动采取行动，推动建立数字贸易国际惯例，在跨境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中，提高数据流动的一致性和可比较性。澳政府也应考虑在数字贸易国际谈判中，启用更多数字技术领域专家，在正在谈判或尚未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为新兴数字技术和数字贸易制定统一规则。

澳政府在澳外交政策白皮书和国际网络战略中提出，需建立基于规则的开放性全球贸易环境，以支持贸易数字化，减少数字贸易壁垒，在网络环境中建立信任和信心。

6.7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从商务动态上看，据澳方统计，近年，入驻中国电商平台的澳品牌超1400个。澳食品、饮料、保健品等，在中国受部分消费者青睐。澳商界认为，随着中国中产阶级人口日益增加和中国数字基础设施日益发达，中国中高端消费市场将给澳消费品厂商，带来巨大机遇。

从政府协议上看。2017年9月15日，中国商务部前部长钟山与澳大利亚贸易、旅游与投资部长乔博在北京共同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中澳双方将在政策沟通、公私对话、行业互动等方面加强交流；将在相关国际组织中，就电子商务议题开展合作；通过电子商务合作，进一步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

从双边关系大背景看，当前中澳外交关系进入低谷。澳政府已将通信设施、个人数据等列为关键基础设施，对中国企业在澳数字领域投资经营的监管和防范，将趋向加强，可预见，今后两国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会面临若干障碍。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减排目标实现程度：澳已经落后】

2016年11月，澳政府正式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同时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澳在《巴黎协定》承诺，到2030年，澳温室气体排放将比2005年水平降低26%到28%。

2020年12月12日，在《巴黎协定》达成5周年之际，全球70多个国家首脑共同参与的气候雄心峰会在线上举行，澳因为在行动和计划上对气候变化应对不利，缺席大会发言。

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过去5年，在履行《巴黎协定》承诺方面，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差距越来越大。目前，澳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美国的4倍，澳人口（2575万）占全球总人口的0.33%，但碳排放量占全球总量的3.6%。

2022年6月，新任的澳大利亚工党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提交了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承诺（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澳总理阿尔巴尼斯承诺到2030年，将碳排放量从2005年的水平减少43%，并重申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承诺。

【减排目标未来动向】

2018年11月，联合国发布《碳排放差距报告》，预测澳大利亚将不能在2030年达成该减排目标，并将成为G20接近一半未能达成目标的成员国之一，其他国家包括加拿大、美国及南非。

2019年6月澳官方数据显示，自2015年签署《巴黎协定》以来，澳温室气体排放量连年上升。2019年底相关预测显示，到2030年，澳大利亚的碳排放量将仅比2005年的水平低16%。

国际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2021年报告中指出：相比世界其他地区，澳大利亚将遭受更长更热的夏季、更高频率的丛林大火、更严重的海岸侵蚀。因此，政府需要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长期影响。

【澳政府的两难选择】

气候变化政策一直困扰着澳历届政府。一方面是产值600亿澳元的煤炭行业所领导的强大行业游说活动，另一方面是公众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担忧日益严重，澳政府须在这两方面做出平

衡。

2012年，澳工党政府曾通过碳税法案，建立碳排放强制征税制度体系。但2014年，澳废除该碳税法案，以缓解中小企业压力和国内通货膨胀。澳气候变化学者和环保群体指责上述气候变化政策的倒退趋势。

【能源结构】

澳大利亚经济对化石燃料依赖度较高。据澳能源部2022年4月公布的数据，2021年澳全国发电量共267,452GWh，其中71%来源于化石燃料，包括煤炭（51%）、天然气（18%）和石油（2%），29%来源于可再生能源，比2020年增加5%，其中包括太阳能（12%）、风能（10%）和水力（6%）等。

【新技术】

随着澳大利亚政府倡导通过发展新技术实现减排，澳国内出现了一批研发减排技术的公司。例如FMG集团子公司福特斯克未来工业公司（Fortescue Future Industries, FFI）宣称将每年生产1500万吨可再生绿色氢，长期目标是年产量将增至5000万吨。

7.2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政府规划

在2022年5月大选时，工党已宣布，当选后政府计划拨款200亿澳元建立国有电网升级企业，同时计划释放580亿澳元，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

2022年9月8日，澳大利亚通过了《气候变化目标法案》（Climate Change Bill 2022），这是10多年来第一项重大的气候变化法案。它将排放目标编纂成法，首次将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写入法律。

澳大利亚这次的气候变化立法，其实主要是重申工党在大选时许诺的一些相关计划，主要包括：建立和新能源相匹配的现代化电力网络；到2030年在电力系统中实现82%的新能源使用；建立国家电动车战略；通过国家电池战略。

为保障上述计划完成，澳将公布一系列保障机制，并将于2023-2024年开始实施。按保障机制要求，目前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10万吨的215家实体（主要包括发电站、大型制造厂和矿山）将被要求每年减少500万吨的总碳排放量，到2050年共同实现净零排放。

7.3 绿色经济发展行动与成效

【州政府行动】

澳大利亚各州都已制定新能源发电目标和相关配套政策。各州也不断推出相关投资项目，以推动可再生能源使用和电网升级。其中，南澳州走在前列，该州已在2021/22财年实现70%电力来自新能源，该州正计划在南澳与新南威尔士州之间（途径维多利亚州）建立电力传输线，以实现未来州际能源输出，预计线路将在2023年与维多利亚州对接，电力传输公司ElectraNet将负责该项目建设。

【企业投资行动】

大型资本财团对新能源企业投资兴趣明显增加。2021年，加拿大养老金PSP Investment和大型资管公司KKR成功收购南澳和维多利亚州电网企业Spark Infrastructure；2022年，科技投资巨头Cannon-Brookes和Brookfield向澳煤炭巨头AGL数度发出收购邀约，意图提前关闭燃煤电厂。

大企业开展绿色投资意愿正增加。Flotation Energy已计划在Gippsland建造1500兆瓦海上风电设施；麦格理绿色投资集团的投资组合公司Corio Generation宣布要开展2.5GW风电项目。

【碳排放交易行动】

澳大利亚上任政府曾在2018年设立“减排基金（Emissions Reduction Fund）”，这是一个自愿机制，包括州政府通过主要从库存项目中反向拍卖购买碳信用单位，当时设置的减排标准远远低于目前的43%。

澳大利亚已拥有一个自愿碳交易平台——Xpansiv，该平台能支持碳证、水证、绿证以及天然气等主要碳中和相关大宗商品的交易。2022年7月，Xpansiv公司完成新一轮5.25亿美元（约合7.7亿澳元）的债务融资，其中主要参与者全球私募巨头黑石集团（Blackstone）将出资4亿美元（约合5.9亿澳元）。

7.4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法规

【政府部门】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主管部门主要有以下三者（附网页链接）：

（1）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

<https://www.energy.gov.au/>

（2）工业、科学和资源部

<https://www.dcceew.gov.au/>

（3）清洁能源管理局

<http://www.cleanenergyregulator.gov.au/>

【法规】

主要法规有《2011年清洁能源监管法案》。法案文本的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C2011A00163>

7.5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5.1 进展相对顺利的项目

近年来，一些拥有先进技术与雄厚资本的中资企业投资建设澳大利亚新能源发电项目，项目进展相对顺利，有的已经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案例如：金风科技收购Stockyard Hill；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霍顿一期100兆瓦光伏电站；中国电建和金风科技共同开发Cattle Hill风电场；东方日升和澳Green Gold Energy联合开发太阳能电站。

【案例：金风科技收购Stockyard Hill】

2017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大型电力零售商Origin Energy签署协议，以1.1亿澳元价格成功收购后者在澳大利亚最大待建风电项目Stockyard Hill，双方还就该项目签署长期购电协议。Stockyard Hill项目规划容量530MW，位于维多利亚州，距墨尔本西部约140公里，建成后将成为迄今澳大利亚最大风电场，可满足约40万户维州家庭的用电需求。

【案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霍顿一期100兆瓦光伏电站】

2019年9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建设的澳大利亚霍顿一期100MW光伏电站，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这是该公司在境外投资建设的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项目。

【案例：中国电建和金风科技共同开发Cattle Hill风电场】

2019年12月6日，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共同开发的塔斯马尼亚牧牛山（Cattle Hill）风电场，举办首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庆祝仪式。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148.4MW，总共将安装48台金风科技3S平台直驱永磁智能风电机组。全部完成后，该风电场年平均上网发电量可达4.4亿度，运营期20年，可为塔斯马尼亚提供5%的电力，为当地63500户家庭提供优质清洁能源。

【案例：东方日升和澳企业联合开发太阳能电站】

2021年3月，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分公司与Green Gold Energy签署澳大利亚太阳能发电站开发与EPC协议。双方此次合作的发电站共包含16个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DC）/77兆瓦（AC）。该电站项目开发计划全部完成后，每年为25000户澳大利亚家庭提供电力，并将减少14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7.5.2 进展相对不顺利的项目

能源与电力行业属于澳大利亚关键基础设施与敏感行业。随着中澳政治关系遇冷，中资企业进入澳能源与发电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风险，新的投资或工程承包项目越来越难获得审批。2019年后，平高集团、上海机电设计研究院、上海电气等中国企业申请在澳开展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业务，都在FIRB初审阶段被否决。这表明，澳政府已开始对中国企业在澳敏感资产投资抱有高度戒心。

8. 中资企业在澳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面临以下方面的风险：

（1）疫情

目前，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仍较严重。截至2021年7月，澳仍未完成接近覆盖全民的疫苗接种。澳于2021年12月1日开放国境。此后全国新冠确诊病例迅速增长。今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景将直接影响澳社会经济活动，并成为外国企业在澳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性因素。

（2）政治

中澳外交关系正处低谷期。在重要行业，澳政府对中国企业投资的防范和管控全面强化。华为、中兴等电信企业在澳经营已受影响，上述负面影响是否会扩散到其他行业，有待观察。

（3）政策

近年，因中国企业对澳投资快速增长，引起澳各界关注。澳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在降低，标准在抬高；并且，对中方部分投资项目的交易提出附加条件。另外，自2015年来，澳大利亚各行业外资审核管理政策变动较大，这些都给中国企业在澳投资增加了政策风险。

（4）人才缺乏

中国企业国际化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部分人员缺乏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会影响在澳企业发展。同时，受澳劳务政策限制，外籍劳务人员进入澳大利亚可能困难。

（5）签证障碍

中国企业派驻人员申请工作签证一直存在困难。签证审批要求不断提高，审批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经常拖数月甚至半年以上，拒签现象时有发生。

（5）商业环境差异

澳大利亚在土地管理、工会制度、薪资管理、法律体系、社会文化等方面，与中国国内存在的明显差异，给中资企业，特别是首次走出国门企业，带来较大挑战。

【案例：工资标准差异导致某中资企业项目延迟实施】

某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比原计划延迟多年，并且最后项目的实施成本比最初预算多数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认识到中澳在劳工工资标准方面的差异。按澳大利亚工资标准，员工工资成本是中国平均工资的数倍。此外，由于文化差异等因素，中资企业的澳大利亚员工流动率较高，而寻找替代员工的成本较高。实际支付给当地员工的薪酬是预计岗位年薪的150%，员工住宿成本是最初预算的10倍。

（6）工程承包项目特定风险

澳大利亚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仍对工程行业保留保护性控制。从移民法层面来看，澳大利亚只给高端劳工发放签证。此外，澳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这些因素都导致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建筑市场阻力很大。

8.2 防范风险措施

建议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经营过程中，从以下方面，应对和化解风险。

（1）加强事前调研和分析

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这样便于经营过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要做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提前分析和规避；对项目要实施相对详尽的可行性分析；等等。

在澳经营很多事项，都可能会和投资者事先臆想差距较大。以下举常见此类事项说明：用工成本很高；能源和矿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要求高，完成环保审批可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中环保成本也可能会很高；在澳某些人口密度相对较低地域，基础设施还不完善。

因此，提倡投资前应对各方面细节做深度调研，并开展详细可行性研究，避免盲目行动。

（2）坚持做到依法守法

中资企业在澳经营，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同时，应关注政府管理政策变化，及时按政策要求调整企业行为。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远离商业贿赂。考虑到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聘请律师。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加强商业交易伙伴的调查

澳大利亚企业普遍比较重视信誉，但也有少数企业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中资企业应尽量与诚信度较高、商誉相对稳定、财务状况较好的公司作为商业伙伴和交往对象。

澳大利亚公司均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登记注册，并持有注册号（“ABN”）或登记号（“ACN”）。中国企业可以登录网站，查寻澳大利亚公司的ABN号或ACN号，以确认其是否是一家真实存在的公司。

（5）加强合同等商业文件的细节规定

在与澳方贸易伙伴做生意时，要注意商业往来的规范性，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并注意合同细节，如货物规格、数量、价格、交易时间等，必要时可依据合同维权。

【案例：未签正式供货合同导致某中资企业维权困难】

某中国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有着长期贸易往来。近期，澳大利亚客户因资金紧张，拖欠巨额货款。由于此前该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没有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只是以邮件确定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均不明确，给企业维权造成很大困难。

（6）严守环保法规

中资企业应了解澳大利亚环境保护政策，树立环保意识，按当地环保标准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和开发产品过程中，要按环保最新标准，采用先进工艺技术。

（7）运用仲裁或诉讼手段追回损失

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应考虑通过仲裁、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中资企业遇到商事纠纷，可选仲裁机构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AD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请参看本指南5.12）。

（8）运用投资和贸易保险产品提前防范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过程中如发生大额损失，并且事先通过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告情况，并开展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的工作。

（9）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企业注册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所遇到问题和困难；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处理相关突发事件时，要尊重并服从使馆领导和协调。

（10）寻求当地政府、贸促机构和商协机构的帮助

中国企业应与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支持。

（11）加入中国企业协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中国驻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社团。在澳中资企业可加入该协会，在遇到某些问题时，通过求助或协商该协会、该协会其他会员企业，可能有利于问题解决。此外，企业还可选择参加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关于上述两大协会的介绍，请参看附录3。

（12）积极在澳参加展览、推介或其他商业联络活动

从国际对比看，澳大利亚的贸易展览会人员规模不大，但通常展会定位准确，信息量大。贸易展会为企业提供了展示产品、发布信息、了解行情的平台，参加展会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拓展销售渠道。除参加展会之外，企业还可参加或自己主动举办推介会、研讨会，扩大本企业在澳产业界的影响。

（13）选择合作伙伴，或收购当地企业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

如前文曾述，澳外籍劳工管理规定会使外国公司直接切入澳工程市场面临较高难度。因此，选择适当澳大利亚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或者可能情况下，收购澳大利亚现有的工程公司，会使切入市场的难度降低。

【案例：中国交建集团通过海外收购切入工程市场】

2015年，中国交建集团成功收购澳大利亚第三大工程公司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

此后作为中交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公司拿下澳工程市场系列大单。通过这个过程，中交建集团也积累了切入澳大利亚工程市场的经验。

（14）做好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澳大利亚政府、媒体以及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对于外国投资特别关心，希望投资者能够进行透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在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应尽可能和政府、媒体、社区等各社会相关方面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特别是让各社会关联方了解中国企业投资对当地经济带来的利益，这样有助于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减少项目实施阻力。

适当开展社会公益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也有助于增加社会公众对项目的认可。

关于建立和谐社会关系涉及的方方面面，请参看下一节。

【案例 中石油在澳子公司开展社会公益和社会责任行动】

中石油在澳大利亚投资的箭牌能源公司，从以下方面，开展社会公益和社会责任行动，赢得了当地相关社会方面的认可。

积极参与当地环境保护行动。2011年，洪水毁坏了Surat盆地环境，公司员工在环保志愿者指导下，本着义务志愿精神，恢复被大雨冲刷的地表环境，重新种植植被。当地环保志愿协会会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箭牌能源的志愿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普及安全知识。在当地社区普及煤层气业务的安全环保知识，以争取民众对公司项目的建设理解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开展“美好未来计划”（Brighter Futures）。每年拨出资金用于当地民众、环境保护、体育运动和娱乐等方面。

提供航空救援服务。在煤层气公司作业区设立直升机基地，同时面向作业区员工、社区居民，提供紧急医疗救援服务。2013年，该服务成功实施60次行动，其中51次是救助社区人员。

提出并履行社会责任承诺。公司提出包括环境、社会责任、社区参与、征地、农田开发、产出水管理、勘探开发评价等37条对社区和政府的承诺，让员工放心、社区放心、政府放心。

【案例：五矿公司在澳子公司多途径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2009年，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OZ Minerals Ltd.主要资产，组建MMG公司，并采取属地化管理。

MMG公司从多方面着手，与澳大利亚社会各方建立和谐关系：力倡导运营管理本土化，积极吸纳当地人员就业，并对当地员工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努力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每年投入数百万美元进行环境保护和社区建设；不断深化与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入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国际锌业协会等组织，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通过这些努力，MMG公司获得澳政府、当地社区、工会的大力支持，主流媒体纷纷对MMG公司做正面宣传，MMG公司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9.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1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澳大利亚疫情概况

2020年1月25日，澳大利亚出现首例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10,938,096例，累计死亡病例15,718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51.96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84.92%，加强免疫接种率56.06%

9.1.2 疫情对澳大利亚经济的影响

疫情和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对澳大利亚经济造成沉重打击。疫情打断了澳经济总量连续多年的持续增长曲线。2020年澳GDP下降1.1%，但澳仍是当年发达经济体中经济表现最好者之一。澳从2021年年中开始用封锁措施防控Delta毒株引发的疫情，年底开始解除封锁。2021年第四季度澳GDP增长3.4%。这意味着澳大利亚经济已恢复到了疫情前的水平。2021年，澳大利亚经济在疫情后实现恢复性增长，全年GDP扣除价格因素后同比增长4.7%，为20505.97亿澳元。

9.2 疫情防控措施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1) 自2020年3月20日，入境管控。

自2020年3月20日21时起，澳府对所有非澳大利亚公民和非永久居民执行旅行禁令，只有公民、永久居民与其直系亲属（配偶、合法监护人或受抚养人）可入境，但须隔离14天。

该规定后逐步放宽，澳政府邀请人士、关键技术工作者等特定人群可享受个人豁免。外交人员经澳外交贸易部审批，抵澳后可在使团或住所进行14天隔离。

自2020年3月27日起，外国邮轮禁止停靠澳大利亚港口，该禁令一直没有松动，目前决定的延伸期至2021年9月17日。

(2) 自2020年3月20日，出境管控。

自2020年3月25日12时起，澳公民和永久居民禁止出境。该规定后逐步放宽，因特殊原因需要出境的可申请豁免。

(3) 自2021年1月22日，航班入境管控。

2021年1月22日起，赴澳国际航班旅客需在出发前提交新冠病毒检测阴性结果证明，乘客在机上需全程佩戴口罩。为减少澳隔离设施压力，澳设置国际入境人数上限，并适时调整。

(4) 自2021年4月19日，启动“澳新泡泡”计划。

2021年4月19日起，启动与新西兰间“澳新泡泡”计划。澳居民以新为直接目的地且在出发前在澳境内停留满14天，自新入境旅客如出行前已在澳或新境内停留满14天，都可免强制隔离。

7月23日，新西兰总理阿德恩宣布，由于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出现新一轮反弹，新西兰已于当天零时对澳关闭边境，两国往来互免入境隔离的“旅行气泡”将暂停至少8周。

(5) 自2021年5月3日，启动曾逗留印度人员禁止入境。

2021年5月3日起，所有过去14天在印度逗留过人员，一律不得入境，澳公民也不例外。

(6) 自2021年7月2日，调低每周海外入境人数配额上限。

为应对第三波疫情，7月2日全国内阁会议决定，自7月14日起，每周自海外入境人数配额上限从6370人降至3035人，入境商业航班数量削减一半，同时政府承诺扩大撤侨包机数量。

(7) 自2021年12月1日，适度开放边境。

完全接种疫苗的合格签证持有人，可以不需申请旅行豁免进入澳大利亚。

(8) 2022年7月6日，入境条件再放宽。

入境澳大利亚的外国旅客将不再需要接种新冠疫苗。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2020年2月1日，澳政府宣布日后离开中国大陆前往澳大利亚的船舶，将被隔离14天（起算时间为从上一个中国港口出发时间）。隔离期如果未报告船员有任何疾病，船舶将正常工作；

如果有船员报告生病,则船舶将重新被隔离14天。澳不同港口的限制措施也有所不同。

【其他管控措施】

关于对当地人员流动、生产活动和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各州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均采取程度不同的限制措施,具体情况可参见澳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网站最新消息。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总体情况】

2020年,为挽救遭到疫情沉重打击的经济和就业,澳联邦政府先后出台三轮总计达2140亿澳元的财政刺激计划:2020年3月12日,176.2亿澳元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免税补贴,对退休人员和失业者给予现金补助,为保证学徒工继续就业拨款等事项;2020年3月22日,661亿澳元以救济民生和中小企业为重点;2020年3月30日,1300亿澳元的工资补贴计划。澳600万企业员工在未来6个月内,每两周可从雇主处领取1500澳币,从5月第一周开始发放。

2021年,澳联邦政府为疫情总投入近200亿澳元,其中126亿澳元用于救灾,73亿澳元用于商业支持。

【单独面向新南威尔士州的措施】

2021年7月底,为应对德尔塔毒株疫情,澳联邦政府和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每周将出10.75亿澳元的补贴。联邦、州政府分别负担其中的7.5、3.25亿澳元。新南威尔士州46万家企业获现金支持,个人将获得每周750澳元的补助。

【专门面向维多利亚州的措施】

联邦政府与维多利亚州联合实施的4亿澳元一揽子计划,以支持该州受封锁影响的企业。

【货币政策】

2020年,澳联储三次降息,试图为疫情中的经济注入活力。

2020年3月3日,澳联储将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0.5%。

2020年3月19日,澳联储宣布将基准利率下调至0.25%。

2020年11月，澳联储再次下调基准利率，降至0.1%的历史低点。

2022年5月3日，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通胀压力，澳联储宣布加息25个基点，将基准利率从历史低点0.1%上调至0.35%，超出市场预期的0.25%。这是澳大利亚联储2010年以来的首次加息，同时也是近15年来首次在澳大利亚大选期间加息。

2022年7月5日，澳联储再加息，将基准利率上调50个基点至1.35%。

2022年8月2日，澳联储再次上调基准利率50个基点至1.85%。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疫情对中资企业的影响】

疫情对中资企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航班取消或减少，航空企业收入会大幅减少；展会旅游活动推迟或中止，旅游展会收入会大幅减少；贸易和生产供应链中断，会导致企业供货能力下降、电商平台及供应商企业资金链紧张；工程项目人力短缺、设备制造和交货延期，会导致项目进度放缓，引发履约风险。

【在澳疫情防范建议】

建议在澳大利亚经营和拟赴澳大利亚投资的中国企业，从以下方面做好疫情防范：与中国使领馆保持密切沟通，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遵从中国大使馆疫情防控措施和预防方法指导；遵守澳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关注澳防疫政策变化；在疫病传播期采取灵活办公措施；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减少国内外人员更替和长途来往；强化员工外出管理与日常监测。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宜向当地律师、咨询机构等中介组织寻求帮助。以下介绍一般手续及总体流程。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形式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以及个人独立经营公司等。

澳联邦《2001年公司法》规定，公司形式包括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全国统一的公司注册和运作管理机制。据《2001年公司法》《2001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简称证投委，或ASIC）成立，依法独立对公司、投资行为、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使监管职能，并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项。ASIC在澳全国范围设有分支机构。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程序】

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包括以下步骤：确保所选公司名称可用，或先预订一个公司名称；填写相关表格，包括402表；准备相关文件与证明材料。

需准备材料包括：经翻译与公证的出资证明；外资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在澳境内代表机构或代表人的备忘录。所涉及表格可能包括309表、403表、418表等。

上述表格和材料可寄往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ASIC受理完毕，将为外商投资公

司签发登记证书，并给予一个独有认证号码，称为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Australian Registered Body Number, ARBN）。

【注册公司号所需资料】

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号所需资料如下：拟注册在澳公司（简称公司）的名称3个（英文），其中2个为备选；公司在澳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如果注册地址属租用，则需提供租赁者姓名，确认租赁者同意将该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公司注册负责人（Director）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含电话和电子邮箱的联系方式；公司拟在澳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公司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秘书（Secretary）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股份详细分配情况。

【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所需材料】

在澳大利亚申报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需提交以下材料：公司所属代号，含公司号（ACN）、商业号（ABN）、消费税号；公司关联人税号，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个人税号（TFN）；公司关联人个人资料，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业务属性，指公司拟在澳经营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公司联系信息。指公司在澳注册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选定申报时期频度，需在每月度、每季度、每年度申报选项中选一。

【在澳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时间】

注册澳大利亚公司号（ACN），普通情况需要28个工作日，在加急情况下（需要收取加急费用）需要60分钟。

注册澳大利亚商业号码（ABN），需要30个工作日。

【信息报告义务】

《公司法》规定，所有私有公司、公众公司每年需确认关于公司董事、股权和业务的关键信息，并通过公司声明上报澳证投委（ASIC）。下列实体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且报告须经审计：公共有限公司；大型私人有限公司；外国实体控股小型私人有限公司。某些情况下ASIC可对部分外国公司参股公司免除该要求。

ASIC每年都会向所有在澳外国公司发送公司报表，登记详情若有任何变更，公司董事或秘书需向ASIC申报。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澳大利亚联邦、各州与领地的政府网站，通常会列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招投标项目信息，包括所有正进行、已完成和即将招标的项目。

联邦政府招投标信息可在AusTender网站获得，网址如下：<http://www.tenders.gov.au>。

其他招投标项目的信息一般会发布在报纸、网络或电视等媒体的广告栏中，需要仔细收集。

也有一些较小项目，项目主办方会直接找承包方合作。

附录1.2.2 招标投标

项目主办方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招标信息后，有兴趣的承包公司可按要求准备标书等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发送给项目主办方。

在澳大利亚商业网 (www.business.gov.au) 上，可获得更多有关投标项目的流程、策划、准备、成功中标关键点等信息。

为增加本公司的业内知名度，承包工程公司可申请将名称列入多用途供应商名册 (Multi-Use List/MUL)。该名册是经事先评定的，符合投标资格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清单，在很多政府招投标项目中都会被使用到。

附录1.2.3 政府采购

澳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该部专门建有招标信息系统 (Austender, www.tenders.gov.au/)。2017/2018财年，Austender公布73458个政府采购合同，总值达711亿澳元。关于澳政府采购的政策、原则、项目列表和具体要求，可参阅以下网页：

<http://www.finance.gov.au/procurement/>

附录1.2.4 许可手续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是规范的高端市场，对建筑标准、质量、环保、从业人员资格、移民规定等方面，都有很高要求。

一般来说，取得建筑执照的承包商可参与工程投标，而拥有执业资格的建筑业从业人员也可申请成为独立承包商。只是，对具体项目来说，参与投标的公司须满足其规定的各项具体要求。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为专利事务主管部门，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

鉴于申请专利过程相对复杂，为确保申请成功，澳知识产权局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前先咨询专利专家，或寻求专利代理人的服务和帮助。

附录1.3.2 注册商标

澳大利亚有一套注册商标系统。在澳注册商标需要向澳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提出申请。为确保成功注册，申请人可在填报相关表格前，使用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在线评估服务，可在线完成填报，也可填写纸质表格后寄往知识产权局。申请人需提前交纳相应申请和注册费用，选择在线填报，支付价格优惠。

知识产权局会将所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公示3个月，如无异议，开始审核程序。通常，从申请到获得商标权需至少7个半月时间。

经注册商标使用期为10年，期满后可缴更新费，能再用10年。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澳征税年度从每年7月1日开始，至下一年6月30日止。企业上一财年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财年的2月底前缴纳完毕。

个人报税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有注册税务服务机构代理的，可延后至10月31日后申报。不能及时报税的，应向澳税务办公室申请延迟，否则将受处罚。

对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的企业，可每季度申报一次；对于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上的企业，要采取月度申报形式。

附录1.4.2 报税渠道

报税渠道包括网上在线申报或邮寄方式报税。税款支付可采用电话支付、网上支付、邮寄支付、邮局支付、转账、信用卡等多种形式。近年，基于快捷和安全考虑，澳税务局提倡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可免去递交材料的路途，相关资料改动也相对方便。

邮寄报送可直接向税务局寄送，也可通过专业会计师报送。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税须提供专属税号，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填报者通过自我审查，对纳税申报表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税务办公室有权根据纳税人提供信息和其他渠道信息，审查纳税人应税收入。如该办公室确认所申报税额与应缴税款不符，可予以修改；纳税人可对审查结果提异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上诉法院处理。

附录1.4.4 报税资料

因澳税法较复杂，大多数企业雇佣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纳税事务。企业只需将所有账务凭证

交给会计师事务所，由该事务所按法律规定，核算企业所需缴纳税金及应退金额，并反馈纳税企业，企业只需将税款通过银行转入税务局指定账户即可。

少数小企业因账务往来较简单，可通过澳税务局网站在线报税（www.ato.gov.au）。同时，因联邦与州之间征税权限不同，属于州权限的纳税方式，各州有所不同。

企业报税资料主要包括：缴纳商品服务税（GST）、工资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凭证；养老金单据；等等。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澳内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澳政府劳动主管部门会定期发布关于全国、各州及领地技术人员短缺的预测报告，澳内政部以此最新版预测报告，结合其他文件为依据，制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工作申请，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和就业的常见签证类别，包括：短期停留工作签证；临时工作签证；永久工作签证。在这三大类工作签证之下，又有不同的子类别。

各类签证都需要提供雇主的提名或担保，其他所需准备材料，则各类签证要求不同。

各类签证具体的申请程序，可参看以下网页：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working-in-australia>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外籍人员工作签证通常都需提供以下资料：确认雇员本人是用人单位批准的申请人；已完成（或开始进行）签证需要的技能评估；满足健康和性格标准；满足英语熟练程度标准；已对在澳大利亚工作期间健康保险做出适当安排；无犯罪记录；其他由澳方政府提出的资料要求。

附录1.5.5 特定行业中国劳工签证的便利化待遇

根据中澳《投资便利化安排谅解备忘录》规定，澳大利亚同意，专门面向中方投资项下从事以下行业领域的大型投资和工程项目的人员，为其赴澳签证提供便利待遇，包括：食品和农业企业；资源和能源；交通；电信；供电和发电；环境；旅游；等等。

澳大利亚与中国达成打工与度假签证协议，每年允许5000名中国具备大学学历和英语技能的年轻人赴澳大利亚体验打工假期。只有符合条件的护照持有人可以申请打工与度假（462类别）签证。此类签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work-holiday-462>

附录2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检察长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www.ag.gov.au
2. 农业、渔业和林业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
3. 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Energy,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https://www.dcceew.gov.au>
4.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ce, www.defence.gov.au
5.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ww.dese.gov.au
6.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www.finance.gov.au
7. 就业和劳动关系部,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8. 外交贸易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www.dfat.gov.au
9. 卫生和老年人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d Care, www.health.gov.au
10. 内务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www.homeaffairs.gov.au
11. 工业、科学和资源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 www.industry.gov.au/
12. 基础设施、交通、地区发展、通信和艺术部,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www.infrastructure.gov.au
13. 议会事务部, 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 www.aph.gov.au
14. 社会服务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www.dss.gov.au
15. 总理内阁部,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www.dpmc.gov.au
- 国库部, The Treasury, www.treasury.gov.au
- 退役军人事务部,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www.dva.gov.au
18. 税务局, www.ato.gov.au

19. 统计局, www.abs.gov.au

20.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www.accc.gov.au; 下设诈骗监察服务网站Scamwatch, www.scamwatch.gov.au

21.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www.rba.gov.au/

22. 首都地区政府, www.act.gov.au

23.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www.nsw.gov.au

24. 北领地政府, www.nt.gov.au

25. 昆士兰州政府, www.qld.gov.au

26. 南澳州政府, www.sa.gov.au

27.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 www.tas.gov.au

28. 维多利亚州政府, www.vic.gov.au

29. 西澳州政府, www.wa.gov.au

附录3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简介】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中国驻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社团，成立于2006年。至2017年末，共有328家会员单位，分布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等地。会员业务涉及能源、矿产、贸易、金融、运输、房地产、制造、旅游、农牧业等多领域。

CCCA总部设在悉尼，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和布里斯班有4个分会，并设有法律与合规委员会、航空业委员会、资源与能源委员会、女企业家委员会和对外关系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

CCCA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中澳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企业间的交流，为会员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务发展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近几年，总商会及各分会成功协助开展中国高访团访澳系列活动、中澳自贸协定签署及宣介、有关招待会等各类大型活动，积极参与编撰发布《赴澳大利亚投资指南》《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等书籍，同时还每年积极开展各项商会活动，增强会员凝聚力，深受社会各界好评。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部分在澳常驻机构联系方式】

(1) Headquarters / 总商会

地址：Level 12,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0061-2-8235 5925/ 0061-2-8299 8010

传真：0061-2-9262 1794

电邮：ccca.au@bankofchina.com

(2) Sydney Branch / 悉尼分会

地址：Level 12,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0061-2-8235 5925/ 0061-2-8299 8010

(3) Melbourne Branch / 墨尔本分会

地址: Level 3, 37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Australia 3000

电话: 0061 3 9618 5502

(4) Perth Branch / 珀斯分会

地址: Level 41,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

电话: 0061-8-9338 5513

(5) Brisbane Branch / 布里斯班分会

地址: G/F 307 Queen St, Brisbane, QLD Australia 4000

电话: 0061-7-3221 3988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是一个基于会员制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73年，在澳大利亚共有总会和七个分支机构，分别位于新南威尔士州、北领地、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维多利亚州和首都地区。

【主要中资金融机构】

中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兑换、贸易融资、银团贷款、衍生品等。其中，中国银行是目前唯一在澳持有可提供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全面银行牌照的中资银行。

各中资机构在澳大利亚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中国银行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交通银行在悉尼、布里斯班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在悉尼设有分支机构。

以下是部分中资金融机构在澳大利亚分支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地址: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 2-88715888

传真：0061 2-88715499

电邮：banking.au@bankof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42, Tower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2-9475 5588

传真：0061-2-8288 5878

邮箱：info@icbc.com.au

(4) 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0061-2-8031 6100

传真：0061-2-9252 2779

(5) 中国交通银行悉尼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Sydney branch)

地址：23/60 Martin Pl, 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2-8029 8888

(6) 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2-8227 8888

传真：0061-2-8227 8800

(7) 招商银行悉尼分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3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2-7909 5555

电邮：sydney_gm@cmbchina.com|

(7)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Sydney Branch)

地址: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 Barangaroo NSW 2000

电话: 0061-27923 8888

传真: 0061-2-7923 8800

电邮: enquiry@au.cebbank.com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15 Coronation Drive, Yarralumla, ACT 2600, Australia

电话：0061-2-62283962/63/64/65/66/67

传真：0061-2-62283991

电邮：au@mofcom.gov.cn

网址：au.mofcom.gov.cn

(2) 中国驻悉尼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68 George St, Redfern, NSW 2016

电话：0061-2-96987788

传真：0061-2-96987373

电邮：Sydney@mofcom.gov.cn

网址：Sydney.mofcom.gov.cn

(3) 中国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75-77 Irving Road, Toorak, VIC 3142

电话：0061-3-98229415

传真：0061-3-98220329

电邮：Melbourne@mofcom.gov.cn

网址：Melbourne.mofcom.gov.cn

(4) 中国驻珀斯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45 Brown St, East Perth, WA 6004

电话: 0061-8-9222 0310

传真: 0061-8-92216144

电邮: Perth@mofcom.gov.cn

网址: Perth.mofcom.gov.cn

(5) 中国驻布里斯班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 Level 9, 79 Adelaide S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0061-7-32113681

传真: 0061-7-30030668

电邮: Brisbane@mofcom.gov.cn

网址: Brisbane.mofcom.gov.cn

(6) 中国驻阿德莱德总领馆

地址: 110 Crittenden Road, Findon SA 5023

电话: 0061-8-82688807

传真: 0061-8-82688800

电邮: ade@mofcom.gov.cn

网址: adelaide.china-consulate.org

附录4.2 澳大利亚驻华使领馆

(1) 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21号

邮编: 100600

电话：010-51404111

传真：010-51404204、010-51404162(移民处)、010-51404292(领事和行政处)、010-51404230
(新闻和文化处)

(2) 澳大利亚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155200、021-22155252

(3) 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140111、020-38140112

(4) 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62685200

(5) 澳大利亚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

电话：024-81630288

(6) 澳大利亚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25号

电话：852-28278881

(1)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 (简称澳贸委/Austrade) 是澳大利亚官方贸易及投资促进机构。澳贸委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立了办事处, 还在沈阳、青岛、西安、杭州、南京、武汉、成都、昆明和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澳贸委的投资专家团队为有意在澳大利亚进行直接投资 (包括设立地区总部) 的中国企业提供协助,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有关澳大利亚投资环境的信息、寻找潜在的投资项目和战略合作伙伴以及简化投资审批过程。

网址: www.austrade.gov.au。

如需该机构相关服务, 可在线填写相应表格, 澳贸委咨询专家将予答复。

电邮: info@austrade.gov.au。

(2)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 (英文名: **Australian Business Chamber / NSW Business Chamber**), 成立于1825年, 总部设悉尼。该商会拥有18000余家会员企业, 50000余客户, 50个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是澳大利亚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会员企业最多的商协会组织之一。该商会积极促进中澳双边投资及贸易发展。该商会大中华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061-2-94587341或者132696

传真: 0061-2-99558914

网址: www.nswbusinesschamber.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澳大利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2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高峰（公参）、白海龙（一秘）、曹海军（一秘）、邱忠义（一秘）、宋雨（一秘）、韩雪（一秘）、许晓璐（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海关、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的公告和数据，也参考了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和一些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